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一次聽證 聽證紀錄

## 一、基本資訊

- (一) 主辦單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二) 聽證時間：10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
- (三) 聽證地點：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5 樓（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5 樓）
- (四) 公告：本會網址 <http://www.cipas.gov.tw/newsView.action?id=15>
- (五) 出席委員名單：（依座位排序）饒月琴、顧立雄、施錦芳（前三位於台上）、楊偉中、吳雨學、張世興、李福鐘、袁秀慧、李晏榕、林哲瑋、羅承宗

## 二、事由

就「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及其股權是否應命移轉等」舉行第一次聽證。

## 三、爭點

- (一) 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 (二) 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陳樹等 5 人所持有之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股權，是否受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而持有。
- (三) 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股權是否屬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

## 四、到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 (一) 當事人：
  - 1、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32 號 6 樓）：代表人董事長陳樹、代理人谷湘儀律師、代理人談虎律師。
  - 2、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32 號 6 樓）：代表人董事長陳樹、代理人谷湘儀律師、代理人談虎律師。
  - 3、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32-234 號）：代理人行政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大展、代理人張少騰律師。
- (二) 利害關係人：
  - 1、中央投資公司董事長暨欣裕台公司董事長陳樹（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32 號 6 樓）。
  - 2、中央投資公司董事暨欣裕台公司董事林恒志（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32 號 6 樓）。
  - 3、中央投資公司董事暨欣裕台公司董事李永裕（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32 號 6 樓）。
  - 4、中央投資公司監察人暨欣裕台公司監察人江美桃（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32 號 6 樓）。

## 五、到場之證人、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代表

- (一) 證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行政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大展、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簽證會計師黃興漢之代理人鄭興海會計師、楊維真、吳威志

(二) 學者、專家：李瑞倉、張清溪、黃世鑫、楊士仁、劉偉宸

(三) 政府機關代表：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劉立方、內政部民政司專員顏信吉、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莊文玲、經濟部商業司科員黃羽詩、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副組長徐惠珠

## 六、聽證紀錄

本聽證紀錄包括當事人提出之異議事由及主持人處理結果，當事人及代理人、利害關係人之陳述，證人、學者、專家之陳述，詢問事項與受詢者答復等內容，如後所載：

### (一)、本會報告

**顧立雄**：各位，今天本委員會首次舉辦的聽證會，也許經驗比較不足或是安排有不周到的地方請各位見諒。聽證會開始之前我們要處理一些程序的問題。我們在昨天（10月6日）晚上有收到由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提出的迴避申請，是申請本人跟施錦芳委員兩位主持人就聽證主持進行迴避，我們想向中投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代表或代理人確認一下，這個迴避申請，是否仍然請求迴避？

**邱大展**：國民黨撤回迴避申請。

**顧立雄**：所以中投、欣裕台也撤回嗎？

**陳樹**：主席，我是昨天傍晚，我們律師董事經過他們專業研究有提供這樣的意見。整個法律論述感謝主委給予很大空間，法律上各自表達意見，我們一併審酌，主席做什麼決定我們會尊重，我們程序可以提。但這個我們必須表達意見，我來接中投這個位置包括前面朱主席、洪主席都有這個原則，這十二個字我才做，不然我不想做，就是「公平公正公開合情合理合法」，我請黨部諒解，這是兩個法人，股東可以表達意見，我們本著專業希望能表達意見，我們也請主席可以一併審酌，目的是按照聽證程序公正的態度去處理。因為這是歷史大是大非的事，請你們可以考量。

**顧立雄**：我們在程序的主持上一定會秉持公正，有異議的話，依照我們的聽證注意事項也可以隨時提出異議。現在是要確認，因為國民黨說沒有要提出迴避的申請，但中投跟欣裕台仍然請求迴避是嗎？請問陳董事長是要申請迴避嗎？那答案要申請迴避就是了。（陳樹：就我們的立場，中投跟欣裕台。）就行政程序法規定，我們要先就這個迴避做成決定，聽證程序才能繼續進行。是否請在場委員到後方會議室開臨時的委員會進行決議。我和施委員兩位就這個委員會的討論就先暫行迴避。請在場委員到那邊進行討論。

（委員會臨時會）

**顧立雄**：委員會有決議的話，是不是請哪一位說明？

**張世興**：我跟大家說明，我們剛才開了臨時委員會，委員會推舉我擔任臨時主席，我們進行討論，有關此次申請顧委員與施委員的迴避，申請人主要是因為他們在媒體上的陳述，引用他們在媒體上的陳述，說兩位之前的發言可能已經有立場偏頗的情況，經過我們委員大家意見充分溝通之後，主要基於兩個理由，第一，有關顧委員跟施委員在記者會上的說明，都是根據我們目前本會調查的客觀資料以及委員會討論做的決定，來作記者會說明，或者代表機關的陳述，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沒有立場偏頗的情況。第二個要說明的是，有關今天的聽證程序，只是我們整個委員會在調查處理過程中，相關收集的資料作為認定的參考資料，而不是主要或者唯一的依據，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就今天整個聽證所收集的資料也只是供委員會做參考審酌，所以今天申請迴避的事由，我們經過表決全體一致認為不構成迴避事由，就請顧委員跟施委員不必迴避今天的主持，就駁回他們的申請。

**顧立雄**：謝謝張世興委員，我們開始繼續聽證程序。本次聽證主要是根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就該條例的第 6 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或第 8 條第 5 項就政黨之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認定之處分，應經公開聽證程序而為。本件在之前已經通知各相關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今天主要有三個爭點：

(一)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二)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陳樹等 5 人所持有之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股權，是否受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而持有。

(三)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股權是否屬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

我們依照這個程序的規範，先請本會的主辦單位，就這個事件的內容要旨先跟各位做背景報告，請本會工作人員開始進行報告。

(投影設備故障，排除中)

**顧立雄**：場地我們也是第一次租用，設施不全請大家見諒，等一下 powerpoint。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鄭光倫報告**：承辦單位報告事件之內容要旨，第一，召開聽證程序之緣由：依照「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 條之規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職掌之任務係「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口誤為恢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

依據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之規定，本條例所指稱之政黨，包括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根據內政部 105 年 9 月 2 日回覆本會之台內民

字第 1050433653 號函，第 4 條所適用對象包括 10 個政黨。本會據此調查，僅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向內政部提供政黨財務申報資料。

再經本會依照內政部民政司所公開的政黨申報資料進行調查，自民國 95 年至 104 年這 10 年的收支決算資料當中，民主進步黨所收到的黨費、政治獻金、政黨補助金等作為其收入及經費支出來源，合計大約 65.9 億元；支出則為 65.8 億元；然而在該期間，中國國民黨的黨費、政治獻金、競選費用補助金等正當財產來源約 53.6 億元，明顯不足以支付其必要經費支出 292 億元。在中國國民黨所提供的收支決算書中，有清楚名列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民黨的事業投資。根據財務報表顯示，國民黨主要收入來源長期為「財產信託管理收入」、「中投解繳收入」、「出售房地產收入」、「租金收入」及「股利收入」等，例如 104 年度「財產信託管理收入」為 14 億 5,374 萬 8,301 元（口頭報告 14 億 5300 餘萬元），佔該年度經費收入 76.5%；103 年度該部分則為 10 億 2,196 萬 2,773 元（口頭報告 10 億 2000 萬餘元），佔該年度經費收入 65.9%。因此本會有義務依照本條例第 6 條、第 8 條第 5 項以及第 14 條之規定，召開聽證程序予以釐清。

此次聽證程序的爭點分別為：（一）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二）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陳樹等 5 人所持有之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股權，是否受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而持有；（三）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股權是否屬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

首先，在爭點（一）及爭點（二）方面，所謂附隨組織之定義，根據本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其次，在爭點（三）方面，所謂不當取得財產，根據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其定義為「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其次，根據第 5 條，「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第一項）、「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雖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所有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第二項）。另外，根據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

本次聽證程序所得資料及內容，將作為日後本會認定是否為附隨組織及不當取得之財產之判斷依據。為便利聽證程序的進行，本會謹依調查所得資料，簡略報告兩家公司概況。

首先報告中央投資公司之概況，該公司於民國 60 年間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經濟管理委員會」籌組，並於同年 6 月 4 日登記設立（口誤為設計設立），設立之 3,500 萬元股份及第一次現金增資 1 億 6,500 萬元共新臺幣 2 億元，均以 59 年度至 62 年度之政府公債抵繳，設立時登記股東為俞國華等 12 人，並以張心洽為董事長。60 年代，該公司以投資為業務，早期投資建台水泥公司、中美和石化公司、東聯石化公司及中華貿易開發公司等等為主要項目，而後數度以現金或盈餘轉增資方式擴充資本額。

至 79 年時，該公司資本額擴充至 37.8 億元；77 年間，中央投資公司主要股東變更為光華投資、建華、啟聖等法人股東，個人股東僅有象徵持股。

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顯示，至 83 年間，光華投資、啟聖、建華等公司將持有股數幾乎全數過戶予中國國民黨，中國國民黨持股比例達 99.99%，並指派代表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該公司於 84 年間公開發行，並逐年以發行公司債或盈餘轉增資之方式，增加資金並拓展事業規模。

88 年間，中投公司集團子公司包括有：華信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中園建設、永嘉化學、大通建設經紀公司、Central Investment Holding、雙園投資、齊魯企業，以及裕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等。集團資產規模總計約 1,531 億元（口頭報告 1500 億元），負債約 1,119 億元（口頭報告 1100 億元），淨值約 410 億。至 90 年底，實收資本額擴張至 350 億元。

90 至 94 年間，中央投資公司陸續整併或處分關係企業，例如 90 年底以 270 億向國民黨購得光華投資公司之全部股權，將該公司納入集團架構內；同時為符合廣電法規定，又於 94 年底，由中投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股權之華夏投資公司以 40 億元價格出售予榮麗投資公司，因華夏投資公司持有中央電影公司、中國廣播公司及中國電視公司股權各約 34%、97%及 50%，外界對於此交易價格有所質疑，習以「三中案」稱之。

經整併後，中投公司幾乎已將中國國民黨其他於 67 年成立之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7 年成立之啟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悅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景德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股份有限公司等等，納入其投資架構內。

另於 96 年間，中投公司取消公開發行，中國國民黨並將股權信託予劉維琪等人（powerpoint 投影所示黃怡騰亦為股東），自此財務不再公開揭露。同年中投公司開始陸續減資，96 年間自 350 億減資為 200 億，其中 135 億 8,700 萬餘元彌補虧損、13 億 7,400 萬餘元退還股款予中國國民黨。

98 年間再減資 20 億，退還現金股款 20 億予中國國民黨。99 年間，減資分割 70 億元資產成立欣裕台公司，資本額降為 110 億元。

99 年至 104 年間，該公司獲利（淨利）合計 75.44 億元，期間分配現金股利或退還現金減資款予股東計 87.33 億元；目前自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顯示，該公司資本額為 110 億元，股權登記於陳樹、林恒志、李永裕、馬嘉應及江美桃等 5 人名下。

104 年底，該公司又以子公司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為主體，合併建華投資公司、雙園之股權，並向欣裕台公司購回光華投資公司之全部股權，另合併子公司裕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央投資公司總資產約為 265 億元，負債 111 億元，淨值約為 154 億元。

接著報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該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成立，係以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割約 73 億元資產及 3 億元負債，作價抵充 70 億元資本額，並發行 70 萬仟股予中央投資公司股東劉維琪等 6 人，而以黃怡騰為負責人；前述分割資產中，價值 56 億 5,700 萬元的長期股權投資，所指係光華投資公司全部股權，而該公司資產內容應與中廣公司資產有關，另有少數中影公司股權，價值不多，然而欣裕台公司亦擁有過去中央投資公司出售中影公司予莊婉均等人時雙方約定之不動產出售利潤分享權利。

依該公司自行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99 年底欣裕台公司係透過 100%持有光華投資公司，再行持有裕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組織架構如圖所示。（powerpoint 檔所示）



自 102 年至 104 年欣裕台公司進行數度減資，將現金退還予股東，各年度之淨利（口誤為淨資）、減資以及資本額，如圖所示。另外，104 年間，該公司又將持有的光華投資公司股權出售予中投公司子公司欣光華公司，故而有關對中廣公司資產部分權利，亦一併移轉至中投公司集團內。而欣裕台公司因出售光華投資公司取得現金 30 億，因而二度現金減資共 21 億元退還股東，另捐贈合計 1 億 8,000 萬元予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及民族、民權與國家發展基金會。今(105)年初則減資 19 億 18 萬 2,000 元以彌補虧損，故目前資本額減為 1 億 9,981 萬 8,000 元，股東登記為陳樹、林恒志、李永裕、馬嘉應及江美桃等 5 人。  
以上報告完畢。

**顧立雄：**主辦單位報告結束之後，我們必須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作程序上的確認。在此之前，我們有收到有關一些程序上的主張，我們在這邊代表主辦單位向各位說明，並且如果有補充的部分再請當事人說明，當事人的代理人有任何意見再請說明。之前有收到 10 月 6 日國民黨行管會的文，另外 10 月 3 日也收到國民黨行管會的文。其中 10 月 3 日的部分提到，將欣裕台及中投公司合併辦理他們認為不當，另外，就這三個議題一次進行聽證，認為有違反條例第 14 條規定。另外，沒有將政黨本質及民主法治原則為何列入爭點、有提到傳訊證人的問題，這跟 10 月 6 日函的處理有關。最後，希望要在一年後的申報財產期限完成之後才來進行聽證等等，這樣的函。就這個部份，會前在委員會討論決議辦理聽證時，分別就這個部分已經有所討論，所以已經確定爭點，就是將欣裕台及中投公司兩公司合併在本次聽證程序裡，同時進一步就國民黨擁有的相關股權是否屬不當黨產進行聽證。另外，因為不當與否，在系爭條例第 4 條第 4 款就已經有所界定，也就是它是條例所明定，所以這個爭點本身當然包括所謂不當是指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另外，認為申報財產一年的期間跟舉行聽證沒有必然連結。所以，我們就根據相關的規定以及我們的聽證注意事項，舉行本次聽證。另外，國民黨在 10 月 6 日有提出說，請求傳喚吳威志教授、楊維真教授以及其他歷任行管會主委，包括劉泰英先生、徐立德先生、張哲琛先生、張昌邦先生、林永瑞先生、林德瑞先生及林祐賢先生，就這個部分，國民黨的代理人或代表人在今天出席的人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張少騰：**我是中國國民黨代理人張少騰，針對主席對我們 10 月 3 日對於聽證程序的質疑，我們希望列為異議事項，我們認為這些聽證程序的瑕疵，仍然應該是作為本次聽證違法的理由。尤其是系爭條例規定，本次聽證以及歷次程序都應該依照公平、公正、正當法律程序的原則來辦理，我們理解黨產會有其節奏的安排，但是當事人花相當多力氣準備財產申辦資料，如果僅有從 9 月 21 日受通知，到 10 月 4 日黨產會公布的申報辦法才正式生效的情形下，難以期待、沒有期待可能性讓我們當事人在聽證中做充分準備，因此我們對聽證辦理的程序仍然提出違法的質疑，請記明於會議紀錄。

**顧立雄：**就 10 月 3 日你們提出異議的部分，我們援引行政程序法第 63 條的規定，我們認為無理由，已經駁回。就證人的部分，你們的意見，要確認你們要申請傳喚哪些證人，讓我了解。

邱大展：就證人的部分，中投公司是民國 60 年成立迄今已有 45 年，中間過程經過多任的行管會主委、黨管會主委，他們是真正執行、做決策的人，大家眾所周知的劉泰英先生更是在過程中扮演關鍵性角色，如果這些關鍵性角色沒有參加聽證、沒有提供看法，找現在的人，像他（指陳樹）是去(104)年 9 月份上任，我是今(105)年 5 月 20 日上任。這是三四百億的公司，追溯的資料從 34 年追溯到現在經過 71 年，不找當時負責的人來作證人，找 520 以後、上任兩三個月的人作證人，它的效力、實質的意義，是不是能夠回復到中投當時投資的過程、決策的過程，是否當、不當，請各位委員深究。第二是時間的問題，71 年、三四百億的資料，甚至號稱有幾百萬黨員的國民黨，叫我們花 16 天準備資料，資料包括動產、不動產跟股票，各位想想看可不可能，叫你家裡找 71 年之間買賣房子、股權跟買賣股票的資料，都不可能，何況是一家社團法人、一家公司，請各位委員審酌。

顧立雄：我們今天聽證的事項是集中在中投跟欣裕台，還有國民黨是否擁有中投及欣裕台的股權的事項，沒有旁及其他，若有其他事項也要再進行聽證的程序。按照我們聽證注意事項，應該是要在聽證期日的五日前，將書面意見及資料提交本會。我們之前在 9 月 30 日接到你們出席聽證的內容時，並沒有提到要傳喚的證人。但是你們在出席聽證申請書後面最後兩頁有提到兩位，你們把他勾為證人，但是沒有明講要申請也沒有出具書狀，真正出具書狀是 10 月 6 日，今天是 10 月 7 日，也就是昨天才正式提出來。事實上沒有合於我們五天前的要求。我看了今天出席人員的簽到，有列在你們說要出席證人名單裡面的，到場的只有楊維真先生與吳威志先生，是否如此？你們其他歷任行管會主委今天有來嗎？

張少騰：沒有。

顧立雄：那歷任行管會主委有沒有要徵詢他們的意見，如何方式的安排，以及本次聽證結束之後是否要繼續辦理聽證，傳喚他們到場，我們委員會在今天聽證程序結束之後，會綜合今天聽證的結果再做決定。今天楊維真先生與吳威志先生有到場，能否請兩位說明他們要待證的事項是什麼？

張少騰：代表國民黨要求傳喚楊維真先生與吳威志先生，傳喚的待證事項就是今天討論的第三個主題，關於國民黨取得中投股權的歷程，股權的擁有，是否基於中國國民黨被系爭條例推定的不當財產所取得。

## （二）、確認程序

顧立雄：國民黨是申請傳喚兩位為證人，就我理解，證人應該就親身經歷的事項。我對於你們應該要釋明他們兩位是不是有親身經歷，你們剛才所說的第三點，有所質疑，但因為是聽證程序，不是一般開庭程序有這麼嚴格待證事項明確性的要求，所以原則上就允許。今天他們既然

已經到場，希望他們有機會陳述意見，你們也表達希望他們以證人身份來說明。我們就原則上允許他們以證人的身分說明。就程序的進行上，看各位意見如何。是否能先確立今天的程序。

**邱大展：**我們要傳證人，這些證人必須要有親身經歷是不是？剛才主席說證人要有親身經歷，那我 520 之前沒有親身經歷，那我怎麼當證人？不知道是不是語誤，必須澄清一下，在作證的時候如果沒有親身經歷的話就不適格，那 520 以前的事情我可能不適格。

**顧立雄：**我了解你說關於證人不適格的想法，下午在進行證人詢問時再請你做適當的表達。我們開始要進行當事人和利害關係人的發言，當事人有三位，國民黨、中投公司及欣裕台公司，想了解哪些人要發言，一開始做陳述？國民黨有兩位，邱大展先生和代理人張少騰律師，中投跟欣裕台公司呢？中投欣裕台是一起還是分開？

**陳樹：**就這個部分整個說明我們一起講，但是希望分開來處理。

**顧立雄：**發言就對了？（陳樹：整個分析時可以一次說明，希望處理時分別來處理。）處分當然是分別，現在是決定您的發言，所以您是要一次講嗎？（陳樹：因為你來的東西就是一起。）我只是要確認你是要分兩次發言還是一次發言，來決定發言的時間。（陳樹：是。）

**顧立雄：**另外，谷湘儀律師是代理人嗎？您是就中投和欣裕台一併還是分開？（谷湘儀：一併。）

**顧立雄：**那就一併。那就當事人中投欣裕台也是兩位。我確認一下，原訂發言時間是一個人 10 分鐘，可以嗎？（詢問現場）可以，好。利害關係人的部分，確認一下今天到場的利害關係人有林恒志先生、李永裕先生跟江美桃女士。三位都要發言嗎？（詢問現場）都要。那三位發言時間是多久？（詢問現場）也都是 10 分鐘。現在先進行這個程序，發言時請上台，先請國民黨的邱大展先生。

### （三）、當事人陳述

**顧立雄：**我們的設備不是很完備，請各位諒解。跟各位要發言的人說明，我們在前面有發言時間的顯示，在時間屆止前的 2 分鐘應該會有響鈴，沒有？那直接在上面有時間的顯示。請各位能夠依照時間表示意見。

**邱大展：**首先我代表國民黨做關於黨產的陳述，我必須很誠實的跟各位說我是 520 上任的，但我跟黨產的接觸不是始於 520，在座的李瑞倉先生知道，我當時服務在交通部總務司時，當時處理的中廣公司訴訟案，我認為中廣公司可以做為今天和以後黨產處理的典範。我們一切講證據、依法辦理，國民黨也好或是當時負責的學長李瑞倉先生也好，都認為這是正規，一切依法辦理，我們是法治國家，沒錯吧？所以法治國家有個基本原則，我們國民黨的立場，7 月 14



日洪主席已經講了，我們是護法護憲不護產，我們國民黨如果被一個號稱是違憲博物館的不當黨產條例，把整個財產沒收，我們認為在任的每個人在歷史上都是有虧職守的，我們絕對不認為我們這些財產非保留不可，但是要交出去我們要有正當的理由、依照法定程序，只要不是合法取得的我們1平方公尺1吋土地也不願留下，我來行管會以後，我們用最嚴格的標準檢視，我們只要有瑕疵有問題絕對不護產。但是法律原則特別是憲法原則必須遵循，如果對法律、憲法我們都不遵循的話，國民黨還算合格政黨嗎？

這是國民黨必須正式宣示。我們不是反對黨產清理。各位知道的話我們20年前就開始清理了，坦率的說，清理的過程確實會有一些自己護短的心態。但是黨產清理有三道障礙，包括黃煌雄障礙、許志雄障礙、馬英九障礙。如果今天黨產會的任何清理，沒辦法超過這三個障礙，這個黨產會將有愧於歷史。包括黨產會的成員、不當黨產條例過程的紛紛擾擾，你們會覺得被污衊跟扭曲、很多報導是偏頗的。但是如果平心靜氣去說，各位學法律的，法治國的基本原則是什麼？不當黨產條例有合乎法治國的基本原則嗎？溯及既往、有罪推定、針對性立法，這是法治國最基本的原則，你們今天是委員，是歷史上重要的時刻，你們做任何決定都請回到唸法律時候老師怎麼教的。法律上我嚴格說我不那麼專精、口才那麼好。尤其像楊偉中委員是我們文傳會副主委，口才更是一流，但是我們處事情必須回到法律初衷。老師怎麼教我們的。在座有尊敬的學姊施錦芳跟學長。我們都知道土地登記具有絕對效力，我們台灣的土地制度土地交易在某程度上登記了大家就相信，這個不當黨產條例通過會產生什麼後果，各位曉不曉得？71年來，只要你買過國民黨的任何一筆財產，雖然你不知道那家公司叫國民黨的附隨組織，你可能會被清算跟清查，因為你可能買的是不相當的價格，可能被追償，71年，不可可怕。今天如果中投算為附隨組織，有多少家公司馬上就有公股董監事。剛才算了一下，有41家公司馬上變成準國營狀態。大家曉得，在企業經營上應該知道，持股不見得要51%，只要有實質影響力某種程度就會變成國營公司，只要把這41家都揭露，明天一定股票大跌，不相信？因為這41家公司馬上有公股進駐。這是法律初衷嗎？我們的絕對效力是這樣嗎？保障是這樣嗎？我相信各位在做這件事務必須要深思熟慮，再強調，國民黨絕對沒有要護產，7月14日其實是我們一直主張的，我都跟主席說我們國民黨要的是選民的支持，國民黨要再起絕對要選民支持，不是鈔票，選票不等於鈔票，所以我絕對要拋棄過去被人詬病這些東西，所以我們大膽提出，只要把黨工權益保障、只要保留必要辦公室，其他國民黨財產全部捐做公益，這也是黨產歸零。

以前很多主席說過黨產歸零，我也跟洪主席說，如果今天我來不是要做黨產歸零的工作，我明天就走路，我以個人榮譽保證一定以此原則執行，但是這個過程需要如此粗暴方式執行黨產歸零嗎？舉一個例子，昨天報紙又放話提到齊魯，它曾經是青島啤酒的母公司，成立於民國36年，60幾年併到中投裡面，按照今天的結果我們可以預料，馬上就說中投是附隨組織，財產收歸國有，齊魯就變成國有。但是齊魯有兩個齊魯，60年以前的齊魯，有大陸時候的齊魯。那些還沒有判定當不當，你就把60年以後的齊魯只因為它歸到中投裡面，把它認為叫做不當黨產就收歸國有，這有道理嗎？中投擁有國民黨很多黨產，很多民眾服務站，我今天有帶資料。我請組發會去蒐，各地民眾服務站到底有多少是民間捐的，有沒有資料留下來，帶了六

十幾個都是民間捐款，多少錢什麼時間捐都有立碑為證。但是因為財務...今天這些財物已經都歸到中投名下。按照今天這個氛圍，很可能下午以後這些財產就歸到中投名下。但是它到中投以前它明明白白就是民眾捐的，5000元、500元都有立碑為證，可以這樣搞嗎？邏輯上對嗎？時間有限就講到這裡，各位今天作的任何決定，歷史上會留下名字，你們很多學法律的，要記住法治國的基本原則，要不然我們就不成為一個法治國家。

**顧立雄：**有任何書面資料，不管在會議中或會後，都歡迎再提供給我們參酌。我們當事人陳述之後利害關係人陳述，再來是學者、專家陳述。如果出席的政府機關代表有要陳述的，我會再問一下。我們先走完程序，下午可能要進行詢問當事人或證人的程序。

**張少騰：**主席，我們現在有程序問題，我們發言是三個問題一起，還是一個問題10分鐘？

**顧立雄：**剛才講發言（三個問題）一起10分鐘，現在請國民黨代理人張少騰律師。

**張少騰：**本人代表國民黨針對今天聽證所詢問問題，表達意見如下。首先，立法院國民黨黨團已在9月1日提出釋憲申請，主張本委員會的組成，脫離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範，屬於違反法律的組織，因此本委員會所進行的會議以及做成聽證的決定係屬違法的程序。第二，縱不論違憲與否的問題，依據組織規程，本會委員應該不可以有受刑事案件起訴的情況，如果經過判刑，自然包含在組織規程第21條第5項排除的範圍。因此我們認為，在這樣的委員會組成違法的情況下，做成的決定與聽證的舉辦都是違法程序。第三，關於今天聽證程序的意見，我們剛才有稍做討論，今年10月3日及10月6日我們分別行文給黨產會，主張中投及欣裕台應該分別聽證，兩者公司都是透過不同歷史背景，歷次的股權增資也各自有各自的財產進入。第三個問題要討論的是，這些國民黨擁有的股權是怎麼換來的、股權的代價是不是國民黨依照系爭條例所推定的不當黨產換來的。因此在討論第三個問題之前，應該針對每一筆財產是怎麼來的先做討論，國民黨如何取得這些財產先做確認，先確認是否為不當財產，再針對國民黨把這些財產交換為中投公司股票是否有不相當代價或財產來做認定。因此程序上我們認為，依照條例第14條，將附隨組織的認定以及是否為不當財產的認定，以及不當財產是否應收歸國有的認定，混在一個聽證程序中，無法讓問題清楚呈現，也直接違反條例第14條規定。第四，我們今天第一個問題，是討論中投與欣裕台是否為國民黨附隨組織，但施行細則裡面對於附隨組織的定義，定義了在人事、業務、財務上有直接、間接的支配，施行細則現在尚未生效，總統府尚未核定。因此在施行細則對於何謂附隨組織尚未定義的情形下，我們今天聽證要如何、用什麼標準討論中投及欣裕台是否為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這是我們提出程序上的質疑。第二點，關於程序上財產的申報，在9月5日黨產會第一次的開會中，已經將財產公告的格式進行預告，但是財產如何申報以及什麼樣的財產要申報的格式，是在這星期二10月4日才正式生效，一個10月4日才正式生效的財產申報跟格式，無法期待國民黨在三天內依照這個標準做出任何準備，因此我們認為，這樣的聽證程序不符合行政程序法實質正當法律程序的要

求。完全只是要國民黨來這個聽證會跟各位說它過去的歷史，資料面的提出完全沒有足夠時間沒有充分的討論來提出。第三個議題中提到的，國民黨歷來取得的各項資產是否屬於不當財產，依照系爭條例規定相當清楚，只要是來自捐贈、黨費、政黨補助都不是不當財產。但是光是國民黨這些捐贈、黨費等費用，到今天為止還沒完全統計完畢，就急於召開此次聽證，認定三個層次的問題，我們認為完全沒有期待可能性，也違反系爭條例所宣示的實質法治國原則及行政程序法所規定的正當法律原則。

**顧立雄：**接下來請中投及欣裕台公司的代理人谷律師，谷律師之後再換陳樹先生。

**谷湘儀：**我是中投和欣裕台公司的代理人谷湘儀律師。在一開始中投公司有提出有關申請委員迴避的事項，我要再補充，一個法治國家，沒有程序正義就沒有實體正義，要達成追徵，要去剝奪一家合法公司的財產權，要先符合正當的法律程序。我們提出迴避請求，我們認為公聽會是要釐清事實真相，不應該未審先判、輿論引導。剛才才有黨產會委員說這是機關意見，那我們只能很遺憾的表示機關在聽證會前已有偏頗、先入為主的觀點。這樣的觀點是違反行政程序法，包括主持人要本於中立公正的立場來主持聽證。今天討論中投與欣裕台公司是否為附隨組織，要討論這個議題是依據一部違憲的法律，討論這個議題是為了要把附隨組織的財產認定為不當，全面推定、溯及既往的推定它的不當財產，進一步要求這個附隨組織去返還不當財產。到底財產是否不當？在法治國的原則下，不法財產才要返還，不法理當返還，但是我們要討論的是不法還是不當的財產？我舉例說明，今天大家討論公務員 18% 退休金優存的問題，以現在觀點我們或許可以認為 18% 的優存利息已經過高了，但是當時 18% 的制訂有其背景也是合法的，現在我們不能只討論轉型正義的大帽子，就通通認為過去所取得財產是不法。今天要先討論、釐清哪裡是不法哪裡是不當。今天的這個法律是追溯 70 年前的，是溯及既往、全面推定，它違反法治國原則底下很重要的信賴保護、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不應該由中投公司去說明 70 年來他如何取得財產。在條例公告短短的時間內，所有程序問題，我們剛剛才知道三個爭點是合併討論，這三個不同層次問題合併在一起，但是這麼重要的程序問題並沒有在事前作預備聽證，公司也無法做聽證程序的準備。中投成立 45 年來，資本形成跟變遷都很複雜，不是短期能夠釐清，要在這個聽證程序釐清 45 年來股本的形成，沒有事先預備聽證的程序下是不可能進行良好的準備，程序問題也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再強調，中投公司是一家合法營運的公司，今天法律的結果要求禁止處分，這是對一個合法公司財產權的剝奪跟限制，已經侵害到合法公司的財產權，釐清問題前必須先就這個法律的違憲性進行審查，這部分我們已經提出了行政訴訟。以上就是我代理的報告部分。

**陳樹：**有這個機會我非常感謝主辦單位的安排，感到榮耀與嚴肅，也感到痛苦與惶恐，之所以榮耀是因為一個 120 年的政黨我今天能夠為它發出一點聲音，只要是公平正義大家要能夠共同理解。政黨政治應該要健康運作、公平競爭，不是用各種方式把它掃入灰燼，形成一黨獨霸，一黨獨佔。我們希望大家誠懇冷靜面對這個問題，這個嚴肅的問題也會讓一個創黨 120 年的歷



史的政黨要慢慢弱化的。剛才我們律師有提到，這個其實違反很多憲法的原則，我們有沒有辦法爭取到大法官給它一個合理的解釋，我們只有期待。只要秉著公平正義，要我有任何犧牲都願意，但是若不符合公平正義，最後一口氣我就要發出最後的聲音。第二，世界各國沒有一個民主國家因立法多數強行通過這個法律，依照這個法律兵不血刃去摧毀最大在野黨。我也惶恐因為任務艱鉅，如果今天假設這個案子能夠成立，那中投和欣裕台要嫁入豪門，應該要很高興，變成公營事業，但是恐懼以前抄家跟搶親的手段又油然而生，今天一個違法違憲的條例就是認為它不當，要處理，不當都是在這個法律認定，經不起世界各國依照法治國原則各種檢驗。政黨政治還是政治的主流價值、公平競爭，一定要回歸民主憲政、民主法治。

針對這三個問題，我真的很惶恐，不知道這麼短的時間要如何講。第一個是附隨組織，中投公司民國60年成立，欣裕台是99年4月，都是依法成立，公司法的規定，經營和競爭都是本著法律來經營。過去政黨太依附政府很多的補助，訓政時期，蔣中正和蔣經國先生，當時要自立自主。40年間中投曾經現金增資過五次，142億，但盈餘轉增資有208億，都是因為經營賺錢。這裡面有哪些是特權？哪些不是要冒一些風險去賺的，大家必須要證明。其中有一百多億的虧損，因為承擔很多任務，不管在外交、南非、帛琉，每一個都是流血流淚，配合外交。賺錢是感謝蔣經國先生，賺錢都在他當時的決定，台積電跟聯電高科技他當時認為沒有人敢做，一定要請公營事業、銀行甚至海外一起投資，中投也就配合國家政策經濟發展。石化要往下走，東聯化學要倒的時候中投也是要跳進去。當時也跟海外出一定比例投資。當時金融違法亂紀...他認為必須要有一個，但是大家不做你必須要做，前幾年是虧損，等到賺錢就開放了。中華開發，那時配合所謂創投，也必須承擔這個任務，投資一定比例6%左右，沒有想到這些投資到民國84、85年的時候處分掉賺了504億。這裡哪個地方是特權哪裡是不法？基於外交、基於拓展經貿、做很多紓困，這段時間有沒有政商勾結、大家經常詬病的事情我們不知道，這段時間我們作了很多別人不願意、我們很痛苦的事情。其中有一百多億都是彌補虧損，並不是全部都是賺錢。

第一桶金的話，剛才主辦單位提到從政府公債出來。當附隨組織沒有什麼錯，但是這個條例加諸它不能跟一般公司競爭、很多限制、不能處分財產。這幾個來源中投根本沒有。不當的限制讓中投可能會陷入困境，不是附隨組織有那麼大的。我很惶恐。受託的部分，連戰先生當時覺得要...當時也找過其他機構也不願意，後來就個人，就學者專家，獨立性的。同時本著公司法獨立自主的經營。今年6月之前因為爭議很大，應該是要找國際專業機構，但是找了八家都不願意，那時候我們不再續約了。董事監察人是三年一任，不能丟了就走，也沒有人要來當董事，只能繼續承擔，不能在艱困的時候離開，我的辭呈都還在主席那邊，目的不是為了保障職位也不是為了保障國民黨，我們不是護產是要護法護憲。剛剛為什麼黨要我撤回我不撤回，你既然叫我公平公正公開合理合情合法，不是你要我做什麼我就能夠做什麼。第三題，所謂轉為公營的部分，跟各位說，即使違法違憲，剛剛洋洋灑灑我們也提供給貴會，大家好好思考，你要轉進去，你也要確認是不是有在四個以外。早期三五百萬黨員時，每個人從薪水扣，你沒有查清楚，只因為他第一桶金不適宜，全部這樣就確認為不當黨產，而且這麼多年了，這樣有罪推定，舉證責任的轉換、錯置，各位哪一個做的到我佩服大家、資料找不到難道就是不當？

民進黨跟國民黨我都當過高階文官，感謝他們關照我，我沒有偏頗只希望公正。你要先釐清國民黨申報以後的不當黨產才能去判斷。不然這樣草率的行事，我不希望我們這樣下去民主法治不再被期待。

#### (四)、利害關係人陳述

**顧立雄**：謝謝陳董事長，現在請利害關係人林恒志先生。

**林恒志**：我是中投的董事，但現在不是受託人。我想要引用昨天(10月6日)自由時報網路新聞，有委員對時報提到，理論上陳樹等人仍都是受託人，「不然這些蓋的章都是假的嗎？都是假的！」我為什麼要講？其實委員要調查有幾個必須釐清，第一，我們現在確實不是受託人，蓋章的應該是陳樹董事長，基於陳董事長的身份蓋章，跟受託人無關。受託人跟國民黨的信託契約期限在今年6月屆止，根據信託法規定，期限屆止信託關係自然消滅，這是法律事實，沒有需要虛偽狡辯的地方。再跟各位補充，國民黨從96年6月有宣誓過本身不再經營黨營事業，就找了一些財經還有法律專家當受託人，從96年開始每年一期，好幾個期限受託人都陸續有所更動，期限屆滿有的就不再擔任受託人，那就找新的受託人進來。期限一直延續到今(105)年6月為止，正式結束中投股權的信託。欣裕台因為是中投分割的公司，在99年4月成立，當時國民黨也信託給受託人，由受託人擔任信託財產管理的任務，這些都是事實。最近因為6月信託期間屆滿，信託關係消滅，依信託法規定就要把財產歸還給國民黨，手續也已經在9月完成。所以我想補充的就是關於委員會的第二個命題，有關陳樹等五人是否還是國民黨受託人，答案就不是。謝謝。

**顧立雄**：我們先休息5分鐘，讓大家上個洗手間。

(休息5分鐘)

**顧立雄**：接下來請李永裕先生，10分鐘。

**李永裕**：我是利害關係人李永裕。首先，我很感謝主委今天非常和藹可親，讓我差一點忘記今天是要來廝殺的。我們今天在轉型正義以及政黨要公平競爭的氛圍之下，我們立了不當取得財產的條例，要處理的事情就是政黨違反它的本質，違反它的一個政黨的本質，以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的財產，這叫做不當取得財產。這個條例裡面就講了，就是說悖於民主法治原則，其實民主法治我們常常這樣講，這裡面的內容非常的博大精深，籠統地講可以說這個民主原則講的就是權力的來源，權力的來源是基於民主，這是民主原則。那法治原則講的就是政府的權力運作的模式，這個權力要怎麼運作，這個模式可以籠統稱為法治原則。權力運作的模式發展出非常多的原則，來界定機關的權力要如何運作，與本案比較相關的當然就是法安定性原則，還有法明確性原則。我們今天，如果這個條例所要處理的是政黨違反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的財產，要把它收歸國有，但是如果今天政府是用一個悖於法治原則的條例，來要將政黨悖於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的財產收歸國有的話，其實手段上就是一個矛盾，手段上就是一個問題。主委是這個條例的制定者，同時又是這個條例的執行者，這在歷史上大概找不出第二個例子，所以



我個人認為，如果主委在執行這個條例時，能夠把一個高度違憲爭議的條例，把它操作成一個合憲、合理合情的一個方式，讓將來大法官在選擇解釋的時候，他無可迴避地必須做出合憲性解釋時，我個人認為這件事情比要從國民黨那邊追得多少不當財產來的重要許多。因為今天國民黨如果繼續保有不當取得的財產，那是國民黨在自取滅亡，但是如果今天主委以及各位委員能夠把這個條例，能夠讓它是一個合憲、合情合理的方式來運作，那我認為主委以及各位委員對台灣貢獻良多。但是就我個人的觀察，就目前黨產會公告的一些子法看來，我個人認為沒有去減低這個條例違憲的疑慮，反而是讓這條例違憲成為一個無可迴避的選項。

首先第一個要談到關於黨產會機關定位的問題，我們了解行政院已經講了，黨產會是一個三級機關，但如果是三級機關，實務上比較常見的就是飛安委員會，飛安委員會就是一個典型的三級機關。在飛安委員會的組織法裡面，並沒有規定說排除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適用，但是我們這個條例把它明文說，黨產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適用。為什麼條例要這樣定，這很明顯地看的出來，有意把黨產會列為一個二級機關，那討論二級機關跟三級機關的實益在哪，也就是說二級機關的專任委員是要經過立法院同意任命的，但是現在各位委員並沒有經過這樣的一個程序，因為行政院說你們是三級機關，可是看條例的立法方式，看起來就是二級機關。那目前我們行政院轄下的二級機關總共就只有三個，就是通傳會、公平會以及中選會，所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裡面就說，二級機關以三個為限，那看的出來這個條例為了要去避免說二級機關以三個為限，所以就說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適用，那黨產會究竟定位是二級機關還是三級機關，其實就將來機關的運作，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第二個，黨產會陸續公布了一些子法，其實子法的公布某種程度來講，可以去緩和這個條例違憲的疑慮，但是黨產會並沒有這樣做。我們看到條例的第9條，講的是你有正當理由你可以去處分財產，你履行法定義務，你可以去處分財產，這個立法理由寫得很清楚，履行法定義務是什麼，它說例如稅捐義務，那正當理由講的是什麼，立法理由也有講，它說例如繳水、電費，但是黨產會公布出來的子法卻將正當理由限縮只有一種，叫做財產的保存修繕。大家學過法律最基本的都知道，今天立法理由裡面都已經寫了正當理由叫做繳水、電費，但是黨產會透過子法卻說：沒有喔，這個繳水、電費你要用自己的財產付，你不可以用這個不當取得的財產去支付，顯然跟立法理由是一個矛盾、衝突。而且如果履行法定義務跟正當理由只有一種的話，立法者其實在條例裡面它就直接寫就好了，它根本毋待行政機關就子法去做細節、技術性的一個規定。

第三個是關於調查的程序以及罰鍰的要件，其實釋字585號就真調會這個組織，宣告部分條例內容是違憲的，大法官違憲的理由，不單單只是真調會它是在立法院之下，違反權力分立原則這一個理由而已，不只是這樣，585號解釋文裡面已經講了，解釋理由書裡面都可以看的出來，大法官就這個真調會，它裡面有條文說任何人對於真調會的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今天我們這個條例，也有同樣、類似的用語，也是任何人對於這個黨產會的調查不得有任何的規避或拒絕，如果違反的話要處以罰鍰，大法官在585號解釋理由書裡面明確地講，你處罰鍰以及不得規避調查的要件，違反法律明確性的要求，所以宣告違憲。我們看到黨產會就調查程序有公布它的辦法，在它的辦法裡面完全沒有依照585號解釋理由書裡面所講的那些內容去制定，反而是把行政程序法裡面關於調查證據的條文引用來辦法裡面，其實這個是相當不妥的。因為行政程序法本來毋待納入子法，本來就是要適用的，但是你子法又只是去照錄行政程序法的條文，成為你的調查辦法，這個是相當不妥。

第四個，主委剛剛開會前有處理迴避的問題，就是迴避主委跟施委員的部分，其實我們就學者、專家的部分，我們也有申請迴避，不是對學者、專家的不尊重，我先聲明，只是說過去學者、專家對本案的爭點已經發表一些意見。首先李瑞倉次長提到說：「國民黨口口聲聲說黨產是合法取得，簡直讓人笑掉大牙！」所以其實對於這個爭點已經有一個預見在，張清溪教授也提到說國民黨的財產，要跟國民黨算帳，現在所有登記它名下的財產，最後就是要全部收歸國有。楊士仁先生提到說從張晉誠到張晉婷以及李全教，都有國民黨黨產買票的痕跡，然後另外黃世鑫先生也提到說，如果國民黨要再硬拗黨產具有合法性的話，是令全體國民感到不恥。因此與會四位學者、專家，就本案的爭點已經預先有成見，那我們也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的規定申請迴避，可能主委主持人待會要處理這個議題。

第五個，我們今天講的是不當取得，不當取得照字面上的意思，今天國民黨去拿到一個財產，去拿到一筆土地。因為這個條例當時沒有經過行政機關的討論，所以條例本身有很多不周延的地方，其實大家無中生有去想條文，這件事情真的非常困難，行政機關每次要制定條例就是要反覆的一直開會，從第一條、第二條，然後各種的狀況都必須要設想，用抽象的文字把它寫出來，但因為條例本身缺乏了這樣的一個程序，條例的本身其實就是立法委員各自的一個提案，因此導致說條例部分在解釋上，各自都是矛盾跟衝突。像剛剛提到的不當取得，不當取得指的是我今天拿到一個東西，我今天拿到一筆土地，可是中投公司它是國民黨出錢去設立的，剛剛已經報告了，那它出錢設立的跟它去取得的，這好像在文義上及概念上就是有所不同，結果我們今天卻把這件事情把它混為一談，我個人認為這邊是有區分的必要，謝謝。

**顧立雄：**說明一下，行政程序法的申請迴避是對公務員的申請迴避，今天邀請的人員是以學者、專家的立場，不是行政程序法裡面說的公務員，也不是公務員參與、做成決定這樣的立場，所以這部分沒有處理的原因在這裡。如果我們處理反而是錯的。我們邀請學者、專家，在歷次聽證沒有聽過對學者、專家申請迴避的。請利害關係人江美桃女士發言。

**江美桃：**主席，我是中投公司的監察人，今天以利害關係人身份參加聽證會。我對利害關係人的身份還是弄不明白。第一個我要聲明，我不是國民黨員，不是任何政黨的黨員，對政黨沒有興趣，所以我會參與這份工作是因為去年我離開新北市政府之後，辭去公務員的身份，我的專業是我的長官們認識引見中投跟欣裕台公司在營運上去協助的工作。在這樣的長官厚愛之下，才辭去公職之後擔任這樣的職務。因為職務才受託，但是今年 6 月底契約期滿，已經全部還給國民黨，我跟國民黨已經沒有任何利害關係。必須澄清。第二點，公司監察人是在監督公司正常營運，我感謝去(104)年 7 月 8 月開始，陳樹董事長的領導下公司主管們都戰戰兢兢，這一年來他們對於公司該注意的、該執行專業的部分確實盡心盡力。我感謝他們這一年公司的正常運作，雖然有許多紛擾。公司的營運還是非常正常且正派經營。我今天不知道什麼心情來這邊，但是這一年多我看到公司經營的狀態，我希望黨產會在這樣的狀態，法還是要尊重，黨產會也要給公司一個肯定，我相信政治正念的道德是最重要的規範，也希望公司同仁們在這樣的氛圍下還要去繼續經營下去。不管黨產會的決定是什麼，我希望政黨政治要帶給社會和諧。

#### (五)、學者、專家意見

顧立雄：接下來請學者專家陳述意見。學者專家也是每人 10 分鐘。第一位請黃世鑫先生。

黃世鑫：剛才跟主持人說我想第一個發言，我等一下提供的資料會釐清前一段提出的質疑，包括什麼是法治國、民主法治、不當的準則。因為剛才有人質疑我們是不是公正，事實上我們迴避的話，就找不到專家學者了。我不否認我講了那種話，當然是一種特殊場合下。我提供意見有助於釐清。大家在談這個法有沒有違憲，其實這個法是抄德國處理東德的，他們已經申請釋憲過了。當時東德統治的憲法，他是在馬克思列寧政黨的領導下，前一陣子大家都在說黨國不分，好像把黨國不分視為合理的解釋。但是黨國不分在訓政時期結束，訓政時期的約法就跟東德的第一條規定一樣，的確中國國民黨是代表政府，臨時約法。那在訓政時期。但是 1947 年之後就沒有黨國不分的問題，在這個之後黨國不分本身就是違憲。憲法內沒有國民黨，動員戡亂也沒有，戒嚴法也沒有關係。所以大家釐清，黨國不分基本上就是違法違憲，不是他們可以合理擁有這些財產的理由。轉帳撥用，他是政府機關才能，他機關只有管理跟使用權沒有所有權。像是台大的土地，所有權是國有財產。

所以第一，國民黨不能再以黨國不分去合理化。第二個為什麼提出戒嚴，因為這跟附隨組織有關。他也是抄德國的。黨禁！1960 年，他說不得成立反對黨，他是有黨禁的。因為我們條例寫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財產取得處理條例。剛才很多人很委屈，陳樹是我研究所老同學，沒錯，其實跟他無關。我們要講 60 年那時候，取得的時候，所以各位不需要很委屈，因為跟你們完全無關。那時候用公債去繳的，我們是要看那個。所以當時是威權統治，因為下面大家很關心的民主法治有關。附隨組織就是這個，婦聯會、蔣經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等。我們是在談這段歷史，這些團體到底成立正不正當，是要看婦聯會的出身背景是不是正當。這要搞清楚，是跟前面的人跟你的祖先有關。

大家很關心實質法治國。第 4 條立法理由之一，是關於不當財產的定義，它所根據的，它條例制訂的時候也是根據民主法治國。實質內涵跟形式法治國，這個實質法治國基本原則之判定標準，這也是德國抄來的。所以不用擔心，這是他們獨立委員會請兩位憲法學者，他們提出的意見，什麼是實質法治國？他有寫幾個不符合。我們有結社自由，1950 年代我們有結社自由嗎？戒嚴法 11 條，組織結社要經過管制統治。那時候結社禁止是違反憲法的。所以國民黨有沒有透過黨禁一黨獨大，濫用一黨獨大的投資權？這是德國憲法學者提出的實質法治國基本原則。我覺得很具體。那德國怎麼操作？他針對東德的，如果沒收財產、購買的、交換的哪些是違反？他有操作過了，這是經過實踐的。哪些是黨費或會費，不要以為黨費就是正當，當時也有人被強迫入黨，但是德國連這個都去看是不是合法，不是黨費就一定合法。只要是黨營事業就不當，因為違反政黨本質。還有國家補助，一黨獨大之下的國家補助跟一般的選罷補助不一樣的。這是根據東德實踐過的具體原則。所以基本上我認為今天三個爭點只有一個，是不是附隨組織不重要，要去看中投跟欣裕台是不是國民黨財產，而且剛才當事人沒有一個否認。所以今天聽證會其實不需要。另外當或不當？那基本上就中投設立的時候是用公債，就這一點，後面的發展不重要，欣裕台也是一樣。今天聽證會答案很簡單，他是國民黨的財產沒有問題，當或不當才要裁決。



**李瑞倉：**沒想到我剛才會被提到名字，我稍微說明。當年處理黨產是因為在監察院兩次的會議決議要求行政院去處理，那是民國 92 年的事情，當時我是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就責無旁貸開始做。我今天用比較輕鬆說法是，國民黨應該要感謝我當時公平公正的處理。今天開會主題是對這兩家公司的聽證，我覺得這是好的開始，不管意見是正方或反方，就透過法律規定的程序，大家公開公平的檢驗最後做認定。如果確實是不當的，就歸還國家或原權利所有人，能夠舉證是合法取得的，就依法處理或維持原所有權人。

我有兩點個人意見，我們第一個要對顧主委跟所有同仁表達敬意。今天的大環境以及社會大眾的認知，都是正面的支持，尤其是有法律可以依循，今天要做黨產處理的事情比我們當年環境好多了，只要依法秉公處理一定有大家滿意的結果。另外，過去國民黨一直用的就是土地登記有絕對效力的論述，以前那種說法就不要再說了，土地登記有絕對效力目的是為了保障善意第三人，假使財產移轉在程序上或實質上有違法，就不在法律保護之列，所以請國民黨不要再拿土地登記效力來論述了。

**顧立雄：**接下來是不是請張清溪先生。

**張清溪：**很高興參加這個聽證，這是 20 年來大家想要追求的目標，非常意外還有這麼一天，非常高興。今天的主題比較簡單，說中投與欣裕台是不是國民黨附隨組織、是不是不當黨產。我想答案應該都是，黃世鑫教授也提了。我補充一點，要追不當黨產應該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黨產，一部分是不當黨產。黨產是指現在黨產有哪些東西、包括被隱藏、被不當轉移給別人應該追回來，現在有多少黨產要去確定。第二個是不當黨產，就不是現在的黨產，包括他取得、用公務預算、用不當的侵佔、低價承租、低價出售，或者用什麼方式得到。根據物價指數與正當利率折算現在應該是多少，應該算這兩部分。如果現在黨產超過不當黨產，超過的部分應該就是國民黨的。那現在黨產比不當黨產少的話，國民黨任何一毛錢都要還給國家，應該分這兩部分算。所以不當黨產的計算比黨產更困難，因為牽扯範圍非常廣。但我希望委員會能處理這個問題，這是給台灣的一個交代，唯一機會讓國民黨的不當黨產可以處理掉，讓那時候我們主張的黨國資本主義正式結束，謝謝。

**楊士仁：**主席，個人因為工作的關係在十幾年前開始接觸黨產，也有寫了一些東西，觀點不同，剛才接受攻擊本人完全接受。講到主題這三個爭議的重點，個人從中投公司董事長陳樹董事長大作論述與法院的判決，可以說答案已經出來。陳董事長在人間福報有一段話，他說國民黨黨產九成以上由中投及欣裕台兩家公司擁有交互信託，並經會計事務所查核簽證。由此證明中投與欣裕台不只是附隨組織，甚至是黨營事業是黨產。由剛才陳董事長這個論述，答案已經出來。去對照經濟部的資料跟國民黨的資料地址都一樣，雖然不一定是正相關，但是一定有關係，可以證明是他們財產。

再來是財訊雙週刊對陳董事長的專訪看到，黨營事業的佈局，已經從之前七家變成現在中投為主欣裕台為輔的型態。國民黨把這些信託給陳樹為首的信託人組成董事會掌管中投公司，這不是黨營事業、不是國民黨財產是什麼？另外中投公司當年的額定資本額是 350 億。民國 99 年實收資本額原本是 180 億。因為把有爭議的黨產撥給欣裕台，所以 180 億減為 110 億，欣裕台就有了 70 億。因而可以證明中投為主、欣裕台為輔的黨產是國民黨的黨產。不只是附隨組織，還是黨營事業、是黨產。那這兩家公司所持有的，是不是受到國民黨所託而持有，這個陳董事長在接受雙週刊訪問有說，國民黨受託給這些受託人，再由這些人組成董事同樣可以證明。

爭點的第三點，中投跟欣裕台，是不是屬於中國國民黨財產、應該不應該還給政府組織及個人？這個實際上有兩點，一個是要不要還、是不是國民黨財產。關於第一點我個人看法是這些登記在五位身上，人間福報上面寫到，黨產的不當立法衝擊國際名聲，他說當年是作價轉帳，這個在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都有判決，判定板橋民族段的八筆土地國民黨輸了，花蓮也做出同樣的判決，他就不再上訴了。所以系出同門，作價轉帳的部分，雖然當年接受的七筆土地都是由行政院跟國防委員會通過，但是大前提是違反國有財產法。行政院也不能違法啊。後來在國民黨要討黨產的時候，行政院及國防委員會的有效，這是延伸的矛盾問題。他說當時財產總登記已經有國有財產法，雖然是行政院、國防委員會通過也無效，因為國有財產法已經有了。那當時花蓮跟板橋、彰化、八里都輸掉了，後來為什麼欣裕台公司那個 70 億，他現在剩下 1 億多，後來有立委問說財產去哪裡？國民黨解釋說因為打官司輸掉了。根據個人估計，板橋這邊土地起碼一百多億以上，所以現在市價應該不止，你稍微查一下上市公司，健全的公司市價都超過淨值很多。

**張少騰：**已經超過 10 分鐘了。

**顧立雄：**好幾位剛才都有超過，包括李永裕先生。請尊重主持人。

**楊士仁：**抱歉再給我 2 分鐘。我給國民黨一些忠告，要注意人民感受，為什麼有些黨籍的立法委員像魁儡一樣，他背後有黨的支持，這就是有黨產。為什麼這次的選舉，政治獻金的前 13 名通通落選？都是人民的感受。另外中投公司有很多都是炒股票的錢。我統計過，你們執政的八年，毛利三百四十幾億，現在沒有最新資料。這些老百姓都看在眼裡，誰會把票給你？這是對國民黨的忠告。

**劉偉宸：**現在技術問題處理中，我先做一些簡單報告。我個人對黨營事業沒有特別關心，一開始只是研究台灣集團企業的生態，沒想到看到台灣百大企業，看到國民黨也是其中之一覺得很荒謬。我先分析我是如何用一些開放資料 Open Data、政府公開資料去作資料分析。我個人之前是從經濟部商業司，去取得所有企業的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去看，去找出來各大企業的不同公司持股比例跟狀況。我們發現中央投資持股公司的數量，在所有公司裡面也在排名前 20 名，



這是非常有趣的事。這張圖是我畫出來以中央投資為核心發展出來的網絡圖，這個圖畫的時候非常嚴謹，盡量避免誤判。去討論今天國民黨、中央投資去投資其他公司，他投資的時候子公司再投資孫公司，投資下去可能會一直延伸到很多公司，我們在這邊是去盡量以持股比例超過50%，持股比例的計算方式相關學者有些不同的討論方式，有些認為以盈餘分配，有些認為以股份。我們根據經濟部商業司的資料，最可靠的是用董監事席次看。

可以看到有些是100%，有些是20~30%，那我們會去區分核心跟非核心成員，這邊只分析核心成員，還有核心成員投資的公司，有些可能沒有直接關係而是共同投資關係，延伸出去有不少公司，甚至包含101大樓。這是國民黨控制嗎？不是，只是部分投資不是絕對控制權。這個網絡圖告訴我們，只看中央投資不夠，還有其他100%投資的，有些甚至不到50%，但是它另外100%投資的公司卻同時也持有這家公司，所以控制權的認定同時要看直接和間接。所以我們以很嚴格的標準50%，甚至如果你對股權控制有基本認識的話，你也知道不用這樣50%有時候也可以控制一家公司。事實上我一開始不是很清楚，但是根據資料分析的技巧跟常識的認定，會看到同名同姓的問題，像是徐旭東、王雪紅，這些重複的名字可能不是同一個人，他可能是在高雄開保齡球館的，那就不是。有時我們會根據一些簡單的原則，像是兩間公司有兩個人以上同名同姓的狀況去判斷。甚至可以進一步看這些人在國民黨相關投資公司當董監事之外，還有沒有在其他公司擔任董監事，一開始我也不知道光華投資與國民黨的關係，後來知道原來光華投資和中央投資的關係，是同一群人。抱歉因為網絡圖有點複雜，大家可以自己去部落格看。

這都是以2014年的資料，現在再去經濟部商業司找新的資料可能有不一樣的結果。你會看到一些名單，以及以這些名字為基礎再去找到他們投資的公司。另外在做的研究是IPO公司，我們有去看有沒有公司特別會投IPO。大家都知道今天要把一個公司輔導上市櫃，這要有一些運氣，那中央投資剛好在前幾名，這是正當或不正當的，需要專家學者認定。尤其中央投資它在IPO成功的資料，這大概是在2008以前的事了，因為之後就取消公開發行看不到資料。這是用資料分析的角度，可以提供的是關於它影響力範圍的資料，至於黨產是否正當，可能沒辦法提供意見。

## （六）、預告下午程序

**顧立雄：**現在有關學者專家都發言完畢，部會今天出席的有內政部民政司、經濟部商業司、財政部國產署。請問有沒有要表示意見？都沒有，那下午如果有些事情要詢問的話，有必要可能會詢問到各位。今天上午的議程可能就到這裡，要決定下午的議程。當事人申請傳喚二位，楊維真先生和吳威志先生，這個部分早上有同意要列入，另外我們傳喚的鄭興海會計師有來嗎？有。另外也可能有問題要詢問當事人，包括邱大展先生、中投及欣裕台陳樹先生。那國民黨申請傳喚的楊維真先生和吳威志先生，是由你們先問還是...？我們原則上證人可能要用一問一答方式進行。因為你們是申請傳喚做證人。所以你們是想請他們表示意見是嗎？好，你們不採一問一答的方式，是要類似專家學者的方式表示意見。（邱大展點頭）因為你們一開始申請作證

人。我並不了解他們要就哪些事項做證，那如果是這樣的話，因為 12 點以前還有一點時間，是不是先請楊維真先生先發言，10 分鐘。

**楊維真：**今天我來這裡是受國民黨的邀請，我是學歷史的，從歷史的角度報告。我對於剛才黃教授提出以東德為不當黨產的追溯的背景，我有些疑問，主要是因為東德是在蘇聯崩潰以後共產體制瓦解德國統一，這是兩個國家或分裂的兩個政府的型態，跟國民黨的議題似乎很難說服我們學歷史的，把國與國的東西比附到國內政黨政治。歷史角度來看，國民黨從 1928 年掌握政權到 2000 年失去政權是長期執政，它是執政黨，所以黨營事業就是準國營事業的性質，它當然可以從國家中得到不少利益，也必須為國家政策犧牲，得跟失我們要一起看。

很多人對國民黨口誅筆伐，但是國民黨為國家犧牲、付出的就不太有人提到。那我們身為學者也有責任去陳述，平衡報導不只是歷史學，新聞報導也應該如此。黨營事業或黨產是複雜且長期的過程，包括齊魯公司，它是在大陸成立的，好像不當黨產沒有討論到大陸這塊，他在抗戰勝利之後國民黨為了推動黨營事業成立的公司。在大陸時期它是最大，國民黨獲利最豐的公司，所以他很重要。那國民黨為什麼要在抗戰之後發展大規模黨營事業？因為國民黨在中國現代史上長期執政，或者說是壟斷政權也可以，他早期就是黨國體制，尤其是訓政時期，但是到 1945 年抗爭勝利的前夕，國民黨看到局勢轉換，所以他必須應對抗戰後去行憲預做準備。在訓政時期國民黨的經費來源絕大部分是國家提供，有人認為是以國養黨、以黨養黨員。所以蔣介石就說要改變，以黨員養黨。一個就是黨費，那黨費今天很難查了，誰是自願誰不自願很難查，很難探究每個黨員背後的心態，但是至少擴大黨費這是國民黨獨力發展的起點。再者是黨要經營事業，是國民黨賴以發展的關鍵，他們也提到開放政黨政治之後勢必要靠大量的捐贈，但是這來自於企業家，是否會影響到政府的政策，顯然會，也會落入金權政治的問題，這是很多民主國家很難避免的。

所以國民黨的有志之士就認為，為了不想黨被資本家操作，就自己辦企業。所以黨營事業的出發點不見得是惡，有政黨政治跟政黨競爭的過程。抗戰勝利之後國民黨認為自己既然是執政黨，抗戰中犧牲不少人員、黨員包括情報人員，國民黨在當時貢獻了許多情報的心力跟犧牲，所以他就認為這些犧牲國家應該要補償，就出現轉帳撥付，國民黨統計損失、報給行政院、以敵偽財產處理局的基礎撥給國民黨。他們共辦了 11 個黨營企業，最大的就是齊魯公司，在臺灣是興台公司。黨營事業剛開始經營有很多挑戰，後來也還經營的不錯，後來國共大戰，之後有三家事業把資產搬到台灣，除了齊魯有建大、安徽農產公司，三個公司再結合台灣的興台公司，這就是國民黨黨產的第一桶金。很多人說國民黨賣土地賺了多少，大家想想，當時那時代土地值多少錢而已？又不是今天。所以我個人認為國民黨的第一桶金跟大陸遷過來的資金有很大關係。當然國家有給國民黨一些好處。

譬如齊魯公司在台灣辦的第一個廠，建臺橡膠廠，是國民黨齊魯公司跟聯勤總司令部合作的，由聯勤出了 90 萬美金做為開辦費和維持費，去生產軍方所需的輪胎，有這樣的利益。但是全台灣像建臺輪胎廠這樣規模的產業有沒有也是一個問題。後來因為韓戰爆發，美國恢復金援，當時蔣介石就把部分美元興辦黨營事業，並不是獨厚國民黨，當時是因為美方要求不能都

進入國營事業，要有民間事業，蔣才要黨營事業去承擔這樣的工作。我不能說所有黨產百分之百清白，但是也要去肯定它貢獻的地方。所以在台灣時期，國民黨的黨營事業起家是這樣的。初期也沒有今天的包山包海，他的事業起飛跟台灣經濟起飛是同步的，當台灣各企業開始賺錢時國民黨會不賺錢嗎？有些要配合國策就不賺錢，有些是政府出款要他去突擊大陸，陸工會，有些是要背負經營海外關係的任務，他叫政府協款，我呼籲學界把轉帳撥付跟政府協款好好查，檔案也要盡量便利學者使用。這個東西蓋不住的，如果公開開放檔案，不管政府的或國民黨的，我們公開的去研究，事實真相總會出來。總之我認為顧主委非常努力，但是我個人的看法我們不可能在短時間把七、八十年的問題就這樣弄出來，歷史學要求謹慎的精神，我們面對的是歷史，要提供後人去檢視我們今天的所作所為。

**顧立雄：**楊先生剛好提到齊魯公司，我們對這家公司很有興趣也準備了一些問題，下午麻煩楊先生你也是證人的身分，你既然對齊魯這麼有研究，我們就齊魯的部分請教你一下。

**黃世鑫：**他剛才提到我的部分我可不可以回應？

**顧立雄：**我們程序還是要往下走，如果等一下你有意見要表述，也許詢問的部分有機會讓你表示意見。因為我們表定的時間是到 12 點，休息到 1 點，是不是現在就休息，1 點之後先請吳威志先生...吳威志先生要先講，好。

**吳威志：**我要陳述的是，我是黨員也是學者，我們是法治的國家，民主法治到底在這場公聽會扮演什麼角色？到底不當是不是等於不法？我剛才也聽到張清溪先生說的，合法跟不法黨產要去區別。我看到的法條兩個重點，一個是不當黨產如何取得、如何投資？必須釐清，如果都是合法取得、合法投資的話，應該也是符合法治國家保護人民財產憲法的層次。剛才聽到黃世鑫先生所說東德的部分，我跟剛才歷史學者的看法一樣，東德的法制是分離的，東德的後來被捨棄，跟台灣不一樣，如果台灣是兼併了中國大陸，同樣的，就分割而捨棄了中國大陸的法制，台灣是延續性的法制，憲法是延續訓政時期約法而來。所以這個延續的法制我們是不能否認的，這是法治國家很重要的精神。我必須要從法律層面跟憲法層面探討，法律層面必須提醒委員會，不當黨產條例第 5 條，包括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反面解釋它就是合法黨產，不能概括的去做相關凍結。另外第 9 條提到履行法定義務，它說不能夠禁止處分，而且在第 2 項有講，這不是委員會所訂定的，所以履行法定義務是保障憲法權利的概念，所以這個部分不能禁止處分。

第 5 條裡面太多推定用語，事實上不當黨產的推定，變成了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一個重要的原則，也就是舉證責任的轉換。懷疑有不當黨產，政府應該要提出相當有力的證據，不是說你不提出證據你就是不當，我認定你是不當黨產，這是違反法治國家依法行政非常重要的一個原則。同樣的，不當不等於不法，在司法還沒確認之前，罪刑法定主義，你怎麼可以說人家那是不法財產？憲法權跟結社權涉及公司法，公司法在民國 18 年訂定，民國 69 年修法達到一百多條，中投公司在 60 年 6 月 4 日成立，公司法並沒有禁止政黨相關投資，不能這樣連結。人民



團體法在民國 31 年公布了 20 條，到 78 年 1 月也修成 67 條。我必須說，剛才主持人說的齊魯公司，是在 34 年大陸時候國民黨成立的，當時依法論法沒有禁止政黨投資，到民國 60 年還是沒有禁止政黨投資，我們依法論法，合法跟不合法要區分，合法投資、合法取得有什麼不對，這是憲法保障的範圍。我們今天要去探討一個非憲時期，無憲法時期，我們是在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才行憲的，所以民國 20 年到民國 36 年 12 月 24 日還是訓政時期，我們使用的是約法，約法非常重要。憲法中 171 條，有一個重要的討論，他直接跟你說法律違反憲法無效，抵觸的部分，包括實質憲法的抵觸跟實質內容抵觸還有程序運作的抵觸。既然憲法是 36 年 12 月 25 日才行憲，之前都是非憲時代，你現在用不當黨產條例去追溯到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以後，這之間卻不是目前憲法所規範，那憲法是最高母法，下面法律居然超出了它，理論上按照憲法 171 條應該是無效，因為他是原則法，例外法你看到 171 條第 2 項，有疑義才申請解釋。解釋是在後面的條文。我也不能否認，我們在追 34 年 8 月 15 日到 36 年 12 月 24 日是違憲的，我也不這麼說。我也不說他是無效的，而是要回到訓政時期的約法，去規範這些時期所有的取得和投資，才符合法治國概念。訓政時期的約法，前言跟 30 條都提到以黨治國的概念。也就是由國民黨組成相關政權、政府，第 72 條也說國民政府是由當時國民黨來選任、去推動國家政府體制。這個歷史非常重要，你必須承認當時是黨國一致的。現在是進入民主時代，你也不要忘記他也依照公司法跟人民團體法成立獨立公司，這些都是合法取得、合法投資。

我們一直說不當黨產條例是特別法，但是法律是司法體系，不能因為特別法就丟棄全部的普通法。普通法裡面關於權利消滅的規定，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追究 10 年，民法債篇請求權最長的 15 年，刑法死刑的追究是 30 年。請問，國民黨的主委也說，它這個特別法居然追究了 71 年，還會繼續幾年你不知道。今天講的不是國民黨的問題，如果一個特別法不符合憲法比例原則，破壞這麼多的時效問題，還有什麼不能破壞的？隨便一個特別法就把全部的普通法毀掉，這對國家法治非常危險。我必須陳述，黨國不分當然現在覺得不對，但是歷史有歷史的時空，面對強敵可能把台灣兼併，那是不得不的時空，不能以現在的角度說那時候不對，更何況當時的國民黨幫助國家推動非常多事務。我必須借重民法尚無因管理的概念，他可能沒有得到政府委託、委任，但是他做的事情都是使得國家有利，所以行政法的無因管理概念也應該要算進管理費中，我們應該要去歷史的看待這個問題。

**顧立雄：**我再統一問一下，學者專家的部分還有人要發言嗎？如果沒有其他人要發言，那我們給黃教授 3 分鐘。

**黃世鑫：**因為剛才談論到關鍵的問題，爭執什麼是實質法治國，我提出仿西德，有人質疑我。我要講的是時間點，這個東西在很多場合，如果沒辦法反駁實質的內容就用這樣去污名化。從歷史角度看這很重要。東西德合併 1990 年 8 月 31 日簽訂統一協定。注意日期。處理東德 SED 的法的通過是在 1990 年 5 月 31 日，他是在統一協定三個月前，東德的調查政黨和人民團體財產獨立委員會是在 1990 年 6 月。也就是法的通過和獨立委員會，都在東西德簽訂統一協定之前。不是西德去清算東德。那他們簽統一協定之後納入增補。所以國民黨的朋友不要說

東西德和這個不一樣，合併之後西德清算東德，不是，東德自己民主化之後，新政府成立後就通過一個條例。所以這個很重要，這是影響社會大眾視聽。在立法院公聽會我也報告過，國民黨你詳細去看，要批評請詳細看完再來。

**顧立雄：**如果沒有其他一定要在這時間發言，下午我們再開始，我們休息一個小時，下午 1 點 15 分開始。下午的程序進入到詢問當事人跟證人的階段。原則上按照聽證程序的規定，對於當事人或是證人的部分，委員可以對到場的證人跟當事人，就想要了解的事項加以詢問。

**邱大展：**這次聽證不是三個問題嗎？超過的呢？

**顧立雄：**聽證是三個爭點，不是三個問題，是跟爭點有關。聽證是讓紀錄呈現，作為以後處分的參考，如果在程序上問的問題你認為你不適合回答或不想回答，你可以提出意見，沒有問題。也有開放當事人發問。我們休息到 1 點 15 分。

（中午休息）

#### （七）、詢問當事人、證人

**顧立雄：**下午開始進行的方式是邀請當事人或證人到台上，我們會請問委員有沒有要問的問題或當事人有沒有要問的問題。如果證人無法回答或希望有誰來回答，我們再請那一位證人回答。第一位請中投跟欣裕台的董事長陳樹先生。

**陳樹：**我們今天的證人是要像行政法一樣親身見聞才可以說明嗎？

**顧立雄：**我們是聽證程序，請當事人或證人就認知事項作說明。陳先生，目前是中投跟欣裕台的董事長，現行底下有些組織架構，原來有涉及中投緣起，今天一開始工作人員報告有提到中投設立之初是 3,500 萬到後來 1 億 6,500 萬，加起來有 2 億是公債，陸續有幾年公債來出資。我們的問題是想要進一步釐清，就您理解或知情程度，中投一開始 2 億的所謂政府公債，到底有沒有去買公債，還是直接拿政府公債充作應該支付的資金的需求，還是說如果有買 2 億的政府公債，國民黨當時的資金來源是如何，這一點可能是委員會判斷的重要依據，您有沒有辦法說明？

**陳樹：**謝謝問題的詢問。因為中投成立很久，是從 60 年成立，我是去年 7 月才來，因為很多資料不在中投，而且黨那個地方，剛剛吳威志教授也提到很多時效已久，也許只能從有限檔案資料裡拿出來。這些相關資料我們無法收集齊全，這個部分也許假設邱主委可以答覆的話，他有查到。我這邊有查到，成立之初是 3,500 萬，現金增資有辦五次到 104 年底。同時總共是 142 億，其中有 100 億是因為併購華夏產生，另外有辦八次盈餘轉增資，就有 208 億，但也辦



了三次減資，加起來有 240 億，其中有 100 多億是虧損掉，初步從大數字來看目前是 110 億。至於當初怎麼產生，我不是我目前能答覆的。

**顧立雄：**因為相關的整併，從 350 億到後來 110 億，剛剛的報告也有說，如果說有不正確的話再請你們指正。我們想知道，就我們理解，一開始 3,500 萬到 1 億 6,500 萬，總共是 2 億，這是用政府公債的方式，後有盈餘轉增資，2 億的部分是用政府公債，這個政府公債是怎麼一回事，可能我們必須要做進一步查明。另外想請教，一開始就如同報告中都是用個人名義登記，後來一段時間後就轉成三家控股公司掌有中投公司股份，再來是直接由國民黨擁有股份，再來是用信託管理方式，將股權移轉給你們幾位受託管理人。當然據你們講是受託管理終止，但現行資料董監事還是你們。有本國民黨出版的書叫「黨營經濟事業回顧與前瞻」，裡面他有訪問歷任的黨營事業負責人，其中俞國華先生接受訪問時，在書中提到，過去黨營事業都是借用黨員以個人名義代表黨出面登記，俞國華先生開始成立控股公司，將私人名義下的黨營事業全部交給控股公司，這段敘述就你的理解是正確的嗎？也就是說 60 年開始是登記在個人名義底下，其實他們都是我們俗稱是被借名登記，他事實上是為國民黨所持有的股份，也就是俗稱的人頭。後來就轉到其他控股公司名下來掌有中投股份。後來等到國民黨轉為法人之後，可以直接登記為股東就轉成國民黨登記股東，這樣的講法是正確的嗎？

**陳樹：**歷史我不太清楚，但可以回顧一下。人團法儘管在三十幾年就成立，後來又修正到民國七十幾年，可以接受政黨登記為社團法人是在那之後。民國 60 年，因為各黨都不是法人身分，國民黨又期待它獨立自主，不要企業界來捐獻之後會變成金權政治，很多決策受到干擾。蔣經國先生說要無論如何要走向獨立自主，要成立，當時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要有七個人，國民黨不是社團法人，所以只能用個人登記。那人團法允許政黨登記為法人之後，屬於公司的，因為他需要做整併，作為控股公司。股權該屬於國民黨的，就回歸他有法人身分的國民黨，當然因為國民黨法人只有一個，很難避免，因為要七個，因為公司法改變，人數不用這麼多是後來，所以還是要有個人能當作股東。這個應該不是只有黨營事業，應該所有事業都有問題。

**顧立雄：**也就是說，不管是過去借用黨員個人名義代表黨出面登記，或是後來成立控股公司，有社團法人之後由國民黨直接登記，但因為受限於當時的公司法，沒有採一人股東制，所以要多數股東，所以有一些很小的金額在個人底下，但無論如何都是為國民黨而登記是不是。

**陳樹：**等於說，這個部分他該屬於誰還是歸的很清楚。

**顧立雄：**中投跟欣裕台，現在董監事就是你們五位，你們五位現在名下還在經濟部商業司中登記的股份，到底是你們自己所擁有的，還是基於信託契約為國民黨所持有？

**陳樹：**這部分是因為信託到6月底，信託契約一年一聘，但董監事三年一任，這個情況在6月底的時候我們認為，當初我們期待，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我們希望交給專業機構，可以杜絕大家不該有的疑慮，我從5月下旬、6月、一直到七八月都很努力在找。國際這些假設他們認為可以進來，我就期待信託給他們。但是因為努力的結果，因為政治因素，幾乎百分之百，看了黨產條例之後，他們都不願意。第一個我們想說信託做的再公正，以目前政治氛圍，就會攻擊你，不管是不是真的還是假信託搞半天，我覺得政治沒有必要在這個泥淖中。跟國民黨提到，我們幾個受託人就說，當然我們還是董監事，當志工他們都願意，但信託的話，回歸到，老實講整個處分都受到這麼多限制，你信託還有什麼意義。我們已經跟國民黨聯繫，他們也認同，也許就信託關係解除，解除以後已經所有該辦登記都有登記，所以以後經濟部商業司裡面股東應該就是國民黨。我的意思是，黨營事業並不同於附隨組織，因為定義不同，因此我們希望在條例中就附隨組織究明，而不是在持股身上就認為是附隨組織，因為每個法有每個法不同的定義。

**顧立雄：**陳董事長的說法是，9月你們因為信託關係終止，就把全部股份移轉回去給國民黨，所以國民黨擁有中投跟欣裕台100%的股份，所有權，請問去辦理股份移轉登記了嗎？因為是信託，信託要移轉所有權到你們五位受託人之下，後來有去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股份移轉登記了嗎？

**陳樹：**相關登記應該都已經辦妥了，哪位負責出來說明一下？

**顧立雄：**辦登記股份移轉給國民黨就對了？再請教，也許您不是說很清楚，早上楊維真先生有提到齊魯的部分，因為他有事離開，我們無法問它，如果有什麼事後需要補充資料再請你們補充。就現在看到相關資料，包括剛剛提到國民黨出版的「黨營經濟事業回顧前瞻」，或者是齊魯公司的登記資料卷，我們大概有些問題想請教。根據這個黨營經濟事業回顧前瞻的說法，國民黨雖然在大陸時有經營很多企業，但是唯一在台復業只有齊魯公司一家，這是「黨營經濟事業回顧前瞻」在不同地方都有提到，至少我看到就有三處提到，唯一在台復業是齊魯公司，這是否屬實。

**陳樹：**因為今天針對欣裕台跟中投，對於齊魯公司的歷史我還沒有這麼清楚，當然我有了解一些，當然早上張律師也提到，這些有對資產有疑義的部分，可以多辦聽證會讓大家了解。早上楊教授有提到三家，這三家是復業，一家是建臺，另外有一家是在農牧方面，有一家是齊魯，我們會再釐清。

**顧立雄：**我們會問齊魯是因為，現在齊魯的股份是100%由中投所擁有，等於是中投的子公司，所以就這個問題要釐清。另外，「黨營經濟事業回顧前瞻」書中提到：大陸內戰情勢緊急，齊魯企業封閉撤離，然而下屬工廠甚多，機器設備搬運不易，同時大多數員工不願離鄉背

景，隨廠來台，因此不得不放棄大部分資產，僅將部分存貨及橡膠機器設備運至台灣。也提到：在台復業初期，資金設備嚴重不足，齊魯企業不得已分次變賣營業所的存貨與房舍，以取得約 60 萬台幣的資本。從書中看來，雖然早先在山東青島有生產青島啤酒，按照這邊的描述，因為無法帶到台灣所以放棄大部分資產，只有一小部分存貨跟橡膠機器設備帶來。他提到分次變賣是營業所的存貨跟房舍，我們委員會想要了解，齊魯企業到底帶了什麼機器設備，設備的價值是多少，還有它要變賣房舍，我想房舍是不可能從大陸帶來，變賣的房舍是如何得來，接受自日產或國產嗎？為了釐清爭點，這是需要請你們或者今天無法回答，要請齊魯公司或者您，因為是他的母公司，幫我們釐清這一點。

**陳樹：**這比較久遠，如果說對這些公司的背景要充分了解的話，用資料補充，是希望因為任何一個附隨組織或財產的移轉都要經過聽證程序，希望在另一場程序中辦理。

**顧立雄：**也歡迎事後提供資料。我們查到齊魯公司 43 年 4 月股東大會的紀錄，有個財務報告。剛剛楊維真先生有提到完成一個建台橡膠廠，他有提到一份報告說，本公司建廠內以近期僅存之財力物力，膠廠應該就是建台橡膠廠，建成後無開工後所需周轉資金，接下來他說當時橡膠廠 40 年 4 月開工之後，當時橡膠場 40 年開工之後舉債維持周轉，按他所說，他是在 40 年度營業所獲利潤都無法維持開支，我想我問你，你也會說這資料久遠，因為是我們查到的相關資料。有關這些齊魯資金的來源，包括變賣房舍、房舍的來源，既然膠場建成之後就無法自籌開工後所需周轉資金，這就連結到下面的問題，就是大家都提到的，齊魯公司現在在中和有一塊當時兵工廠的地，當時的地，齊魯公司在當年沒有多餘資金的情況下，是以什麼可能的資金去取得在相關所需要的這塊土地，大概是中和，現行中和南勢角外南勢角小段 190 地號等 4 筆土地所需要的資金。對不起我現在是在問中投。

**台下回應：**這個問題不在我們的題目裡面。

**顧立雄：**對不起，您麻煩尊重主席，我的問題還沒有問完。我們後來進一步查到相關資料，做充分接露，您到時候可以做個說明，就是說他在當時取得是基於南勢角工廠，我們查到資金，看起來沒有去評估相關土地資產的價格，是以當時南勢角工廠的機器的固定設備，做資產負債表的估算，另外是直接就南勢角工廠積欠其他企業公司的繳款，大約是 566 萬 7,501.52 元，就這部分去清償這筆錢。他去清償之後，它清償的方式，按紀錄是說，他將跟台銀做一個，這個名詞很有趣，債搭借，分 64 個月來付。後來跟台灣銀行有設定抵押，但第一順位跟第二順位後來都是拋棄的方式，後來又有第三順位，我現在只是說明相關資料，今天沒有要為難陳董事長的意思，只是因為齊魯屬於中投公司底下的子公司，我們就這個部分認為有需要釐清。現在只是就發現的相關資料，今天也會有紀錄，就這個相關問題涉及到的公文，本委員會判斷的必要回應，要麻煩陳董事長回去之後幫忙查清楚這一塊。



**陳樹：**剛剛張律師也表達程序上，因為今天針對中投跟欣裕台，我今天也特別鄭重呼籲針對公司來處理。對於剛剛所說的問題，就我所知，你也知道黨產經過 89 年黃煌雄委員的全面清查，這個部分清查過，後來交給行政院處理，李瑞倉次長擔任國產局局長或政務次長的時候，也提到有針對這個處理，之後結果是認為國民黨價購取得，這是代表他不是作價轉帳，也不是轉帳撥用，他是出價取得，但是怎麼弄這是另外的程序問題，我們再來處理。

**顧立雄：**我們有發現相關資料，早先應該是在 2007 年左右，有資料發現價購取得，如果你們能完整說明會對你們是有利的說明。所以我們希望提供機會，讓你們有時間去查資料做說明，就我們現行查資料的疑惑，你們能越完整說明是越好。這一點希望事先能告知，問這個問題是因為，現行齊魯公司是中投底下的 100% 子公司，中投 100% 屬於國民黨，這會有相關聯，我們都應該要讓你們能做釐清。我本身的部分先到這裡。我還有個問題，麻煩董事長能進一步查明齊魯公司到底有沒有接收日產，因為我們相關資料顯示他有接收一些日產的資料，大概是有包括一些日本的株式會社，按資料顯示好像是有三家由齊魯接收，這部分確實與否，可以請你們會後提供資料讓我們明瞭。

**谷湘儀：**不好意思，因為剛剛主席問的都繞著齊魯公司提問，而且是民國 30 幾年左右的問題，這些問題是歷史問題，不是一個後來 60 年成立的公司以及現在的經營者能理解的問題。齊魯在 34 年、36 年怎麼來台、怎麼發展的，以一家公司資料的保存期限，連一般公家機關資料都不會保存很多資料，可能保存 10 年而已，你怎能期待中投公司 60 年才成立，60 年以後才能拿到齊魯的股權，又怎麼舉證要中投公司說明民國 30 幾年的資料。我們知道主席關心這個問題，認為這個是影響中投跟欣裕台的權利，但是這種詢問方式，一來聽證會前我們根本不知道今天會詢問齊魯公司的問題，二來你推定我們中投公司要自己舉證，這其實根本沒有期待的可能性。

**顧立雄：**齊魯公司的資料在經濟部商業司都有，因為你們是齊魯 100% 母公司，我想都可以去調這些卷，如果你們有需要來閱覽可以歡迎來跟我們說。我已經說了，我沒有期待今天各位要給我答案，我們必須要說明，這是委員判斷過程中可能需要的資料。我個人認為這些揭露對我們的判斷有幫助，對中央投資在爭執齊魯這一點上也有利，所以希望中投公司能配合提供資料供我們判斷。

**陳樹：**我想對任何真相的查明，我們都非常樂，讓真相現前。現在有問題是說，只要你們看到的資料無論如何都要保存，所以特別去翻箱倒櫃，還有些地方已經被白蟻蛀的差不多了，還是要保留，但畢竟就是說，因為條例中有非常不合理的界定，如果你提不出來就被推定為什麼什麼。這個法規已經是違憲的法規，黨產會你這樣處理要衡情論理，有些東西不是我們不提供，換成你們也沒辦法的時候，有些時候要給某種程度的尊重，這才是比較衡平的處理方式。

**顧立雄**：現在是不是哪個委員有問題？我們先請李晏榕李委員。

**李晏榕**：我想請問陳董，您早上陳述說，中投公司有一百多億的虧損，您剛剛又提了一次，您早上有帶到原因是承擔很多相關業務、別人不做的業務，別人不做中投要做，請你詳細說明中投公司 100 多億虧損的來源和緣由。

**陳樹**：在一個年限裡面，因為它過去，我舉幾個例子，第一個為了配合經貿跟外交，譬如當初李登輝當主席時，他決定要跟帛琉推展外交關係，沒有人要去帛琉設飯店，所以他說黨營必須要去。我們最初投資 1,000 萬（美元），但是當地土地要占 20%，後來整個接下來，又加特別股到 4,500 萬美金，建好之後連年虧損，旅客也不多。但是我們 87 年蓋好之後，確實 88 年跟帛琉就建交，這有產生效果。但是之後一直虧損，後來我們沒有辦法，就請會計事務所進行鑑價，鑑價之後達到 3,800 萬美金，因為認為沒有那個價值。像台貿也是，我們買來也是配合拓展對日貿易，減少中日逆差，而且同時讓我們企業到那邊去發展，所以當初用 140 億日幣買，後來房地產泡沫化，後來進駐的，大家有提到國貿局有補助每年七百多萬，但是一年光成本就一千多萬，後來 93 年就主動說你不要再補助了，因為這個補助我們根本沒辦法活。所以後來不補助了，又鑑價，後來打掉 100 億日幣。目前來講因為營運也是有比較...。其他的像 1997 年亞太金融危機以後，第一個國民黨要負擔的任務是挽救經濟，所以很多企業紓困、投資幾乎要押進去，快倒了沒想到投進去都很難成功，那時候整個下來，我們曾經整個黨產說要報告，光那部分的虧損至少粗估 427 億，已經有對外說明，當初大家不願意做但你又不能不進去。也有很多投資為了配合，因為創投剛開始，黨營也要帶頭，一般人都不願經營，發展很多科技事業，但很多投資失敗，之所以虧損跟這個有相當大的關連。

**顧立雄**：請林委員。

**林哲璋**：請幫我放投影片，我有好幾個問題想問，不好意思麻煩陳樹先生一下。還是現在我先請張世興委員先。

**顧立雄**：準備 powerpoint，那先請張委員。

**張世興**：董事長，我請教幾個問題，想跟你確認一下，請問你什麼時候受國民黨委託派任到中投、欣裕台擔任董事及董事長。

**陳樹**：我是 104 年 7 月 1 日開始。現在 105 年。

**張世興**：請問，是國民黨的什麼人找你，希望你擔任兩家公司的董事長。



陳樹：我想這個部分，因為中國國民黨是股東，當然他會去找。從他交給信託之前跟之後，我調了最近 16 年的相關董監資料來看，幾乎都是學者專家。那時候國民黨是行管會主委來跟我談，我當初也特別提到必須要符合十二個字我才願意，「公平、公正、公開、合情、合理、合法」我才會來，當然主席也完全同意。早上我們江監察人也是超黨派的，也有提到，我們同仁很認真，我們依公司法規定獨立自主經營。

張世興：我接下來問你，國民黨內部是經過什麼程序，聘任你當受託人？

陳樹：這不是我能了解的。國民黨經過什麼程序來聘任我，就來接觸我，就是這個樣子。

張世興：那我再請教一下，你跟國民黨本身是否有簽信託契約？

陳樹：因為從 96 年以來都是信託關係，所以那個時候在 104 年 7 月 1 號是簽信託契約，到 105 年 6 月 30 日都是。

張世興：所以有簽信託契約沒有問題，那我再問一下，你們簽的信託契約裡面，有關你們受信託人是否在信託期間有受領報酬？

陳樹：跟各位報告，當初我們談沒有談這一塊，後來我進來依照慣例，一家公司就是中投跟欣裕台，一家公司新台幣 1 萬元一個月，車馬費，其他沒有。

張世興：這有明定在契約中嗎？

陳樹：我沒有很注意。反正來就是這個樣子，有明訂在裡面。

張世興：那你們擔任這兩家公司的董監事，是否有領取這兩家公司的董監事酬勞？

陳樹：通常這沒有什麼酬勞，頂多是出席費、車馬費。

張世興：所以你說根據慣例，國民黨又另外有給你們報酬？

陳樹：沒有。

張世興：所以你剛剛講的酬勞就只有這兩家公司的，所謂你剛剛講的車馬費是不是？

陳樹：第一個，信託人開信託人會議有 5000 元的出席費，第二個是來開董事會，董事期間有董事會，他好像有車馬費，好像是 1 萬或 1 萬 5,000 元，另外就是出席費 5,000 元。

張世興：謝謝。我再問一下，這兩家公司的其他董事跟監察人，是由你董事長找的還是國民黨找的。

陳樹：這部分是因為受託人本身專業經營，受託人之間形成董事跟監察人，形成過程中因為國民黨是大股東，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大股東他有提名權在表決過程也有表決權，所以在整個信託人跟董監事裡面，他是有提供意見。

張世興：聽你這樣說，也有你找的，但最後決定是國民黨決定嗎？

陳樹：這是股東會權責，當然信託之後我們就是股東，當然有權責做這個決定。

張世興：謝謝。那我再請教你，這兩家公司的總經理，是否也是國民黨指派的人員，再經過你們董事會同意通過？

陳樹：跟您報告，因為我當初來的目標是希望兩年之內，國民黨已經到了不轉型不行了，所以兩年之內如果能一步步把財產清理掉，負債還完，剩下解決黨工的退休跟現職黨工的年資結算，保留必要的，本來就準備要把它結束掉，所以我跟各位報告，這一年多來董事長兼總經理、兼副總經理，我就是一個扁平化，第二個減少開支，減少以後的一些如果要解除的問題，老實講一肩承擔，從我來之後一直都是這樣子。

張世興：所以在你受信託這段期間，擔任這兩間公司董事長，你同時也兼任總經理。（陳樹：對。）那我再問一下，你是 104 年 7 月接，那之前也是這樣嗎？還是分開的？

陳樹：之前曾經有董事長跟總經理，但是也有一小段時間是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興：那根據我們看到的資料，如果是這樣，以前總經理都是國民黨派，再由你們董事會通過。是這樣嗎？

陳樹：我想以前是國民黨運作，我不太清楚。有時候時空也會變，我無法答覆。

張世興：那這兩家公司主要的財務主管，是國民黨指派還是你們董事會自己選任？

陳樹：我剛剛有特別提到，我們是本著專業經營，依照公司法規定，所有專業經理人都要經過公司決定，所以國民黨不會干涉到我們主管階層。

張世興：從你就任到現在財務主管有換人嗎？

陳樹：沒有。

張世興：所以基本上財務主管就是原來的，（陳樹：是。）所以他原來是怎麼來的，你也不清楚是不是？

陳樹：他是我這邊有決定過兩個經理人人選，都是經過我們董事會的。

張世興：好，沒有其他問題。

顧立雄：好，請林委員。

林哲璋：投影片重新再整理一次。不好意思。

顧立雄：袁委員要先問是不是？好，那妳先問。

袁秀慧：董事長你好，想跟您請教有關在 104 年你已經到任，欣裕台公司當時捐助成立三個基金會，想了解當時欣裕台成立基金會，考量跟目的是什麼？

陳樹：這個部分，基金會的成立是國民黨這邊成立，但我跟各位報告，大家不要把他污名化，因為這個基金會成立之後，本金都沒有動，目前都在定存裡面。目的是為了什麼，我剛剛有特別提到，當我們轉型之後，民進黨你有優點我們也要學習。本來我們有捐助預算，基金會對黨的組織轉型，他有很多對社會的服務，不管在文化、社會或幫助經濟發展的活動要做的時候，我們希望那個地方在年資結算後，有些同仁能在基金會中幫忙，也希望國民黨對社會服務不要斷掉。後來黨產爭議以後，我們連動都沒有動，老實講當初設立的目的，是希望政黨還是需要延續，可以接受檢驗。目的是說不管是民主民權民生，還有國家發展，他的目的是在不同層面中服務整個社會，讓國民黨不要因為黨產徹底清理之後，能改用基金會的方式，第一個他比較透明化，第二個另外基金會也有嚴格的快速簽證、各種組織，他的運作也必須接受監督，可能這樣的民進黨運用個人或不管什麼方式，他也成立基金會，可能目標應該也是這樣。



**袁秀慧：**董事長，之所以請教這個問題，剛剛你說不管中投、欣裕台，不管哪家公司基於公司自理都有一定獨立性，但剛剛的回答，看起來似乎這兩家所謂依台灣公司法在運作，好像也有高度為了國民黨的不論黨的利益或黨的未來考量，很大一部分的目的取向在裡面。是這樣嗎？

**陳樹：**當然除了經營很多民間不願意做或者沒有能力做的事情，也承擔很多風險跟獲利，同時做了很多企業社會服務，包括賀伯風災就捐了 2 億。包括長生老人的照顧、偏遠地區的照顧，過去都是好幾千萬、好幾億的捐助。當然一個政黨到底他是一個私還是公，因為我們本身有捐贈的預算，也希望能夠幫助政黨延續，老實說，政黨公平競爭是用基金的方式，基金當然我聽說，很多政黨捐贈是來自對企業的威脅利誘而來，國民黨如果能獨立自主，國民黨只要來源是合理正當，我們也希望基金會是乾乾淨淨，這些基金會目前也還沒有運作，我們也希望轉型之後，很多優秀員工多少年來在這邊流血流汗，我們服務不能中斷，如果這對社會服務，而且金額也不是很大，在這種情況如果是我們預算範圍，對社會服務也能不中斷，我想這是基於整體的考量。

**李晏榕：**我想補問一個問題，您今天是以中投跟欣裕台的董事長身分來到這邊，99 年那時候中投為什麼減資成立欣裕台，想了解這個緣由。

**陳樹：**可以回答，那時候我不在，但是據我所知還是盡最大誠意。據我了解，就整個大家爭議的三中案，已經經過司法機關將近八年的特偵組調查將近上百人以上，後來也沒有發現不法簽結，為什麼呢？因為這裡面他們說懷疑我們賤價來賣，其實也不是。因為你想想看，一年左右的時間，這個法通過之後，一定要黨政軍退出媒體，那中投認為中影、中廣、中視這三個是屬於廣電法中的限制，這種情況要怎麼處理？加上政治氛圍不容易，那時候我們就針對像中影利潤分享的機制，像中廣會期待用分割的方式，也就是說不動產的部分應該還是要有相當權利，所以當初像中廣賣的是屬於廣電的部分。不動產的部分，又不能講說你沒有讓我切了，這個切割超過八年多，馬英九總統主政時代到現在，切割都因為訴訟或其他案件無法完成切割。早上楊先生也提到幾塊地，這個訴訟切割不成主要的原因是那樣，但是這幾塊地裡面有勝訴有敗訴。譬如板橋、八里是敗訴，但是民雄是勝訴，另外還有花蓮跟八里，跟各位報告，敗訴的原因在哪裡，各位可以深究判決書的內容，敗訴是因為國有財產法在 58 年立法，58 以前登記了就是，58 年以後沒有來登記就不是。所以帝寶那塊地在民國 40 幾年登記，就沒有紛擾，但等到這兩塊地，就是板橋這塊地，就認為，因為國產法 58 年以後登記就不是，這是判決書。但是他沒有處理作價轉帳的問題，我們也沒有爭，八里這塊地當初本來就是國民黨買的，只是有部分無法徵收，就交給政府來徵收，這連憑證都有，但是就當作國產法，判決就敗訴。花蓮這塊地是因為朱主席也認為，跟板橋這兩塊地，他也認為長期紛爭不是辦法，整個就把我們汙名化，這不是辦法，搞訴訟，所以用高道德標準撤訟。那當時撤訟之前 99 年要成立時，我們想說讓中投比較乾乾淨淨的，三中裡面這些相關資產，所以就另外成立欣裕台專門處理這些案件，最主要的背景是這樣。

**顧立雄：**請林委員發言。

**林哲璋：**不好意思，陳董事長，首先請問您一個問題，就是中投設立初期投資票卷金融、石化工業和高科技創新的事業如中美和、中央票券（應為中興票券）、欣興電子、建台水泥這些，這些其實未必是因為短期無法獲利或帶有風險而無人問津，在當時是經濟嚴格管制的政治經濟背景底下，為什麼你們可以取得許可或可以成立這些公司？為何成立沒幾年就能累積相當可觀的盈餘？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陳樹：**感謝你這個問題，這裡面中興不是中央是中興票卷，因為他是特許事業，其他包括中美和，還有另外像電子公司，我無法了解的很清楚，因為畢竟這東西都很細，像台積電跟聯華電，他們初期都有虧損。因為像半導體科技，他高風險高科技又高資本，所以除了政府，像銀行、國發基金，也有邀請民間。為什麼叫聯華，因為裡面好多華，華興、華什麼一大堆，所以叫做聯華。剩下的，國民黨總是也要，要曉得這些決定全部都在民國 65 年左右，你們對蔣經國的操守有懷疑嗎？到民國 80 幾年，等到劉泰英先生當主委，已經 82、83 年以後，股市好了以後，經過這麼多年的奮鬥，股市好了之後就把它賣掉。怎麼會沒有到幾年？這裡面經過很多煎熬過程，像那些石化業，東聯化學都快倒了，他不得不跳進去。我也跟各位報告，中興電工，在 90 年的時候，因為 WTO 開放之後他本來有做兩種，一個電表，一個 GIS 就是所謂斷電的設備，但是 WTO 開放之後他沒有辦法，他又擴大範圍去做五大工程，這五大工程後來中興電工是上市公司，虧了 143 億，民眾受不了，怎麼會變成它沒有專業也投進去，但是那時候主席認為還是要承擔。所以中興電工本身自己也承擔 80 億，但是中投要壓下去 60 億，勉強解決，到 92、93 年他恢復正常，又繼續透過市場裡面，他有三種股，一種限制股、一種非限制股，一種特別股，按照他們的機制，公平價格這樣離開。所以最近在報導嘟嘟房每一年賺多少錢，嘟嘟房 93 年成立的，早就中投已經一股都沒有在裡面了，所以現在嘟嘟房有沒有賺錢，跟中興電工有關，跟中投完全無關，這邊我希望大家的誤解應該要...，感謝主席一直提醒要把真相現前，只要真相能夠找到我們絕對不推諉，第二個真相是怎麼樣，像早上邱主委講到不合法不合理的錢，所謂不當你認定他不當，你怎麼舉證得出來，我們很願意一毛錢都不要。

**林哲璋：**好，我繼續提問，那請下一張。

**吳威志：**主席，我想問一個問題，證人可能是下一個，這到底是行政調查庭還是偵查庭，今天是聽證會，怎麼會輪番上陣，這樣使得當事人無法作緘默權，如果他不講話可能都會被推定為不當黨產，這個部分我當作證人，我無法接受這樣的聽證會。所以我在此，雖然我一直等到現在，也打算到台上去當證人接受大家詢問，但是我就此認為今天的行政調查已經是偵查庭了，因此我請求退席。

**林哲瑋：**我可以繼續問下去嗎？

**谷湘儀：**不好意思，我可以先異議嗎？（顧立雄：好）上一頁的問題，我們這個聽證會開到現在，我們非常疑惑，主席扮演的是檢察官，率領委員一起來攻擊聽證會的當事人，還是說主席是類似法庭一個公正的法官，今天聽證會的角色我們都非常模糊，我聽到現在好像是主席率領黨產會的委員來攻擊，一起來對今天的當事人發問。本來聽證應該是個公正的程序，我們一開始就提出異議，在來聽證會之前我們根本不知道今天會有哪些證人來，證人的待證事項是什麼，今天到底要調查什麼事情，我們都事先無法知道，但是這個程序剛剛陳董事長說了，他104年才接任，卻要他回答從70年前的事情，從民國30幾年齊魯的事情一直回到，像你看現在這個問題，也是在講民國60年，離現在已經40年了，而且問的問題也有預設立場、立場偏頗。他先問譬如中投公司，為什麼可以取得許可獲得特許，前提是我為什麼不能取得許可，為什麼不能獲得特許，我取得特許難道違反當時的法令嗎？今天這個問題的前提是什麼？為何沒幾年就能累積相關盈餘，公司設立有它經濟發展背景，跟經濟成長都有關，設定的前提已經說明是不法了，今天這個程序到底是偵查庭還是公立的法官請你來陳述正反意見，如果不是一個公立的程序，所有的程序今天只是大家在這裡演出一場戲而已，我想提出嚴重異議。

**顧立雄：**我想說明幾點，第一個是說，我剛剛不太清楚到底證人提出異議或他提出異議的地位是什麼，但是他已經退席了，我想也無法強迫任何證人一定要在場。但是我想聽證是配合公開釐清事實的程序，第二就我理解，所有聽證都是如此詢問問題，不然的話...，我不曉得各位有沒有參加過國外聽證，不管是國會聽證，任何所謂獨立機關的聽證，都是請當事人或證人上台接受詢問，我們沒有強迫證人一定要回答問題，如果他覺得這是他不能回答的，就直接說他不能回答。所以我不太清楚谷律師妳的異議是什麼？是說妳不希望當事人在台上被問？還是您希望怎麼樣？

**谷湘儀：**比如說今天發的通知有三個爭點，但是剛剛很多的問題，包括現在的這個問題，我不知道他是哪個爭點。如果要使聽證程序公正的話，第一個要在爭點範圍內，第二個你應該要讓當事人做充分準備。

**顧立雄：**了解，所以谷律師是覺得說，對問題提出要能夠即時提出異議，主席裁決之後當事人可以不要回答，或我認為妳可以建議你的當事人要不要回答，但是妳的異議要快一點，因為他問，他已經答完了，這個程序事實上已經過了。我想大家就溝通一下，現在林委員要問下一個問題，我們讓他有時間可以想一下要不要回答問題。

**谷湘儀：**另外一個方式，可不可以先把問題都列出來，讓我們可以討論一下再一次來回復，而不是進行這個一對一根本無法回復，（林哲瑋：我覺得你們應該..）尤其這是歷史問題，這是做歷史研究，要歷史學者來回答。



**顧立雄：**那個林委員您要不要先說明下一個問題，先把問題說明一下，讓他們有時間思考要怎麼處理。

**林哲瑋：**我先說明這個問題，首先中廣……（現場喧鬧）請下一張，我的問題是…（現場喧鬧，顧立雄：請維持現場秩序）想了解華夏公司當初是怎麼投資中廣，這裡有些相關證據，因為剛剛大家提到想看證據，我這裡列出來。中廣公司當初在台灣是由政府按月補助經費，負起國家宣傳義務。但在第四次股東大會時，卻有指導人是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的副主委徐柏園跟總幹事。第五次股東大會指導人有中央財務委員會的副主委陳漢平，第三次是改造委員會，後來華夏投資的時候董事長宋楚瑜他說，「本公司擬投資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三億六千四百四十五萬元整」，之後中央委員會就可以直接指定中廣的總經理跟相關人事調任。我想問的是，一個國家定期補助的公司理應是國營事業，為什麼上級主管是國民黨組織？為什麼黨營事業可以投資國營事業，甚至後來我們知道把中廣公司賣掉，賣給趙少康，為什麼會是這個樣子，當然這個問題我想也許是子公司，陳董事長可以說不熟或不回答也沒關係，或者事後補給我們資料，謝謝。

**谷湘儀：**我們這部分就程序上都要提出異議，第一個我不知道這個問題跟爭點一二三哪裡有關，這個問題如果要詢問，也不是問他親身見聞的事項，其實事後黨產會要怎麼發文，大家都可以來回答，而不是在這樣的一個聽證會。

**顧立雄：**您是建議當事人不要回答這個問題嗎？如果妳這樣建議我們會尊重，我們不會..這是一個詢問事項。

**谷湘儀：**我們除了建議當事人在上面可以思考怎麼回答，但是我也希望主席可以主持今天的秩序，如果今天是公正的程序的話，今天不應該讓委員隨便發問跟三個爭點無關的問題。

**顧立雄：**可是他不發問之前我也不知道是什麼問題，所以就程序這個部分，您建議當事人不需要回答這個問題嗎？（現場有人舉手試圖發言）對不起，這是聽證程序，不是坐在下面每個人都可以發言，我想兩位代理人應該清楚，是不是？那您可以建議當事人不要回答，我們就離開這個問題再進入下一個問題，可以嗎？可以。下一個問題。

**林哲瑋：**在公司登記卷中，蔣孝勇在民國 80 年到 86 年 1 月過世之前，曾擔任中投副董事，也是中興電工董事長，可是剛剛陳董事長卻說這兩間公司沒什麼關係，這邊我是有點疑惑，所以想了解一下狀況。

**顧立雄：**那代理人認為？要不要回答這個問題？

谷湘儀：我剛剛有說明，可不可以把所有問題都先一次講出來？而不是用 Q & A 的方式，斷斷續續的，也沒辦法判斷今怎麼回答。能不能你今天一次十個問題，五個問題還是二十個問題？

顧立雄：我接受。林委員，你共有多少問題？再一個問題？好。

林哲瑋：我再一個問題就好了。剛剛邱大展先生也說「時間久遠，很難知道經營狀況」，但是也提到「民眾捐獻都有立碑為證」，那我這邊就不清楚資料到底充不充分，可是我覺得一個很重要的，應該很多人都待過辦公室，那公司過往紀錄都有交接也有完整紀錄，那我想了解，關於陳董事長查詢過往資料到底困難的地方是在哪裡，是不是可以跟我們說明。

顧立雄：這兩個問題，當事人或代理人你們可以看看，要兩個都回答，兩個都不回答，或回答其中一個。所以妳的建議是當事人不用回答？做個決定就可以了。

谷湘儀：這是沒有關係。

顧立雄：好，所以您的建議是當事人不用回答？那當事人也是認為如此嗎？

陳樹：我簡單的，我當然不回答這個，但是我剛剛提過，中興電工 93 年以後就已經陸續出清持股，所以之後的發展真的跟中投都沒有關係，第二個資料查詢的難度，我相信早上吳威志教授也提到，商業會計法規定帳簿憑證保留，憑證五年、帳簿十年，那很多包括檔案法 15 年，死刑犯頂多追溯也 30 年，那每次都問到三、四十，四、五十年前的事情，難就難在這個地方，請各位斟酌。

顧立雄：謝謝陳董事長。那我們再來是李福鐘委員。

李福鐘：本人需要圖檔，如果不能 show 出來，本人只好口頭報告。我要展示兩張檔案，這個如果看得清楚的話，這是空軍政治作戰部發出來的公文，受文者如文列正本受文單位，事實上就是空軍的各個單位，副本是送給中央產物保險公司。我先強調這是爭點的第三個，就是中投公司跟欣裕台公司的股權，是否屬於不當取得的財產。第二個，中央產物保險公司，他非常明確，過去是中投公司的子公司，雖然中央產物保險公司成立比較早一點，但是後來也跟齊魯公司一樣成為中投子公司。雖然陳董事長一直強調去年才上任，問你歷史問題也許你覺得不恰當，但是你今天作為中投公司代表人到聽證會來，所以有關中投公司的問題還是得問你。而且我想今天聽證會，不可能只針對最近五年、十年的現象，來考慮我們對中投公司的思考方式，當然是要追究過去幾十年中投各方面的行為模式、經營模式、經營手法，問到歷史問題難免，請陳董事長體諒。回到這個公文，我是要秀說，中央產物保險公司當年如何承攬軍方的生意，

雖然字跡很模糊，當然跟投影設備還有圖檔影像不夠清楚有關，我唸一下，我絕對是據實陳述原始檔案的內容，這是民國 53 年的檔案，雖然中投公司還沒有成立。這一頁裡面，第一行下方就提到中央財務委員會，這當然是國民黨的中財委，他以某號文，函請國防部的參謀總長，准將一切軍方財產保險統交由本公司承包各在案，這是檔案顯示的。那麼在第二行下方第二小點，貴部所屬各項財產火險、進口物資、器材跟水險業務，本公司當願竭誠服務，特函請查照，會交本公司承包為荷。這段引文中央產物保險公司意思是，給國防部的參謀總長說，貴部的水險、火險，這些保險業務是不是交由本公司承包。空軍總司令部的政戰部在它第二點意見中強調，查本軍各單位營產保險情形，前經調查，多數單位均已辦理投保事宜，唯所投保險公司尚未做統一之規定，經簽奉准。顯然空軍上級已經交代核准，貴單位暨所屬，這個貴單位是空軍內部各單位，對營產及公有產物等，如需辦理保險時請逕向該公司投保，就是中央產物保險公司，原已向其他公司投保者，俟保險期滿之後可轉移該公司承保，以符規定。發出這個公文的是當時的政治作戰部主管少將梁孝煌。我 show 出檔案的目的，是提出這樣的疑問，因為早上當事人、利害關係人都強調，中投公司在許多方面盡量要求自己是正當合法的公司經營，但是在剛剛的歷史檔案中，可以看到過去歷史上有非常長的一段時間，中投公司底下的部分公司，包括中興電工、包括中央產物保險公司，他事實上是藉執政方便，在許多國家單位裡面，在政府單位裏頭，去承攬別的民間公司所無法承攬的業務，或是說別的民間公司已經承攬，他想把生意拿過來。由這個黨營公司...（顧立雄：李委員你要不要濃縮一下問題），針對爭點三，像這樣的經營模式，他取得的利潤跟獲得的財產是否屬於不當黨產。請陳董事長針對這點表達意見。

谷湘儀：還是異議。

顧立雄：我知道，您別急。我們雖然採一問一答，但因為剛剛代理人希望問題都提出來，你還有問題嗎？

李福鐘：沒有，就這個問題。

谷湘儀：按今天聽證的注意事項，詢問的問題應與事件相關，這是今天聽證注意事項的規定，剛剛所提無論說中央產險還是中投子公司，我們認為不是爭點範圍內，尤其這民國 50 幾年也是在中投成立之前，如果要對中投子公司，大家都很關心中投子公司是不是不當財產，那是不是就個別子公司分別舉行聽證，而不是在今天的聽證程序中。因為顯然我們無法事先準備，也無法事先知道今天要問的是中投子公司的問題。

顧立雄：您也是建議當事人不要回答？那當事人也認可代理人給你的意見嗎？



陳樹：第一個我同意律師的建議，第二個真的我們在處理事情，可能好多因素，如果切其中一段就能提出問題，可能這一點我也是希望大家相互切磋，老實講如果靠一紙公文幾個字，就論定他是什麼，我想是以偏概全。

顧立雄：那委員如果沒有其他問題，那當事人或其他到場證人，有沒有人要對陳董事長提問？沒有。那謝謝陳董事長。下一位是不是請邱大展先生。我們一樣，張律師這邊如果你對提出的問題有什麼意見，就隨時提出來。請教邱先生，您也是 520 之後才接任行管會主委。我想請問，究竟現在中央投資公司跟欣裕台公司的股權狀況是如何？

邱大展：就是解除信託以後，就回到中國國民黨名下。

顧立雄：就是確認中投欣裕台 100% 股份都為中國國民黨所有。那我想問，董事長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都提到 9 月或 6 月信託契約就到期，他們說不再擔任受託管理人，就我們看到相關登記資料是說，他擔任董監事是因為信託，相關資料很清楚就不用再 show，基於信託契約每幾年會換一次受託管理人去擔任董監事，現在董監事的名單有更換嗎？

邱大展：董監事名單應該沒有更換，有一位辭掉。

顧立雄：所以這個問題是，確認既然沒有信託關係，之前是因為信託關係當董監事，剛剛他們也提到有把股份移轉回給國民黨，他們也終止信託關係，那為何董監事還是他們這幾位，除了有一位辭掉。

邱大展：因為他們時間還沒有到。

顧立雄：也就是說，現在股份是國民黨的，那因為董監事任期未到所以還是掛名董監事，但是名下沒有任何持股。

邱大展：是的。

顧立雄：謝謝。剛剛的問題，基於中投跟欣裕台公司 100% 股權是國民黨所有，那因為第三個爭點是要認定，中投欣裕台股權為國民黨所有，是不是不當取得財產，所以還是要問一下，民國 60 年間成立的中投公司，後來欣裕台是從中投公司切割出去，民國 60 年當時的 3,500 萬的公債以及一億 6,500 萬的政府公債來源是如何？這是您無法回答，或是代理人有任何意見。

邱大展：我建議，因為我去查過當時 60 年的主委是叫林凱還，我建議是請當時的財委會主委林凱還來作證。

**顧立雄：**林凱還？他還在嗎？

**邱大展：**我不知道，如果他還在就可以問了。

**顧立雄：**我是不曉得，剛剛同樣的問題有關齊魯公司的疑問，代理人是不建議當事人回答這個部分？如果是的話，我就不用浪費時間問這個問題。

**張少騰：**是，不建議回答。

**邱大展：**我有個建議，因為齊魯是一家很大的公司，有一部分資料是留在大陸，我們也試著找，因為上次副主委好像有在報紙講齊魯是第一桶金，台灣資料很少，反而大陸的論文提到很多。我也詢問說齊魯有個董事長叫曹友平的是否還在，我想了解一下齊魯，也幫黨產會工作，說不定可以請曹友平願意來的話。但是聽說他已經九十幾歲，但是他有一份報告，它當時有去拜訪青島啤酒，說青島啤酒誰有接見他，特別講說青島啤酒確實曾經是國民黨的，有幾棟建築物也是國民黨留到現在，我可以把曹友平出國的報告提供各位參考。

**顧立雄：**邱先生很好，願意去查詢然後提供相關資料。先說明就本委員會關切的是，不管他在中國有多少事業，因為剛剛有提到，按照你們著作中，有提到這是在台復業，那大部分資產都在大陸並沒有帶過來，這個部分可能是需要釐清的點，這跟我們的判斷有關係。可能的話盡量幫助我們釐清。另外齊魯的部分，包括他接收日產的部分，當然您如果去了解，是不是也能幫我們，因為就我們現有資料，他確實有接收日產，這個部分今天就不問，希望幫我們釐清事實。也包括剛剛提到的中和南勢角的土地，當時因為是所謂價購，會牽涉到條例相不相當的問題，這個相不相當我們也沒有預設，但是衷心期望，國民黨能去理解過去相關價購的事實，讓我們來憑以判斷是不是合理價格，還是顯不合理價格，這是條例規定，所以我們也必須加以判斷，也請國民黨來幫我們。接下來有哪些委員要問。請張委員。

**張世興：**確認幾個事實，剛剛你說 520 才就任，我想問你在國民黨目前擔任的職務是什麼？

**邱大展：**我是行政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跟各位報告，我上任之後才知道我是失聯黨員，還重新辦理黨員登錄。

**張世興：**請問，中投跟欣裕台兩家公司是否由你們行管會負責管理？

**邱大展：**我們怎麼可能去管中投，中投是三百億的公司，跟各位報告全行管會人員不到二十人，負責辦公司哪邊漏水、哪邊電梯沒有通，也是我們負責的，沒有能力去管理，而且各位知道陳董事長的經歷，他當老師搞不好不願意收我這個學生，我怎麼會去管他。

**張世興：**你剛剛有說，人事的部分是你們處理，陳董事長也說找他去的是行管會的主委，跟他談，經過黨主席同意之後才聘任他。照你們行管會內部的程序，委託這兩間公司找的受託人，國民黨經過什麼樣的程序委託他們、簽約、派他們到這兩間公司擔任董監事？

**邱大展：**很抱歉，這不是我的時代的事情，這是林祐賢主委時代的事情，我建議傳他來作證。但是有件事情跟各位報告，陳董事長曾經把一個辭呈丟在我桌上，放了一個多月。

**張世興：**你剛剛跟陳董都有講，今年 105 年的 5 月、6 月，他們的信託契約分別到期，你們處理也不再續約，這也包含你剛剛講，他如果要辭職，辭呈也放在你桌上，所以基本兩家公司的受託人跟董監事的指派，是先由你這個部門處理再往上報給國民黨主席核可嗎？

**邱大展：**董監事我沒有處理，是因為陳董說要到文化大學任教，辭掉這個工作，所以有個簽呈拿給我，希望之後再給主席批，有這個事情。

**李福鐘：**邱主委，因為你今天代表國民黨到聽證會來，所以有關國民黨的問題，我還是問你。這不涉及中投。我剛剛秀的檔案，剛剛唸過我就不再重複，剛剛有個地方很敏感，民國 53 年，抱歉又是歷史問題但不能不澄清，貴黨中央財務委員會曾經發函給國防部的參謀總長，要求將一切軍方財務保險都交給中央產物保險，這是空軍總司令部檔案呈現的，我的問題同樣是爭點第三點，像這樣由黨發函給軍方，再交給黨營事業公司承攬業務，像這樣的方式黨營事業取得的財產所獲得的營利，是否是不當？

**張少騰：**主席好，我想針對這個問題，中央產物保險公司的問題，首先國民黨已經不再控制這家公司，而且從過去 70 餘年來的資料，我們認為，國民黨無法在沒有預先知道問題資料的情況下去準備，所以我們認為這個問題應該不要回答。

**顧立雄：**邱先生如果同意代理人的意見，那我們請林委員。林委員，你的問題老是會引起...要不要你的問題讓人家有準備一下？

**林哲璋：**我會把問題全部先念一次。我想先問第一個問題，關於當初成立中投第一桶金，有 60 年的二期公債，一共 3,500 萬元在這裡，那個時候資產負債表可以看到是 3,500 萬，不好意思我 key 錯了。中國首富王健林說「先定一個能達到的小目標」，「先給他掙一個億」，那民國 62 年 11 月 2 日，剛好是兩年後，那時候國民黨實收資本額從 3500 萬直接跳到 1 億 4,000



萬，不好意思前面寫錯，實收股本從 2 億跳到 4 億，兩年內直接掙個 1.65 億，不知道為什麼突然冒出這麼多錢。很好玩的是，後面增加這 1 億 6,500 萬，是由各股東以政府公債繳足數，剛好跟前面的公債都是一樣的東西。下一張是中投成立的時候的書卷，裡面有提到公務人員三人，包含俞主委國華，我們剛剛有看到這段期間，包含增資期間，剛好俞國華先生擔任中央銀行總裁。所以他剛好一手發債券，另一手成立中投，這有點怪。請問國民黨是否有辦法解釋，這裡面發生什麼事情，或是你覺得這沒有問題。下一個問題，問題在於如何取得，剛剛其實陳樹董事長有說「我們本著法律來經營」，邱先生也說「一切講證據，一切依法辦理」，那楊維真剛剛也說「一分證據講一分話」。我們剛剛有看到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的一份公文，有提到擬通知台灣、土地、交通三銀行自復華金融證卷公司開業之日起，停辦證券融資業務，但是國民黨自己內部那本關於黨產的書籍說，那個時候沒有人要做這個業務，但是如果從這裏面看起來，他開業之日之前就已經有公司承辦類似的業務，不知道為什麼會變成這樣，感覺跟國民黨那本關於黨產書裡的內容不一樣，請問你們對這公文有沒有意見想要表達？剛剛楊維真他剛好離開，他說黨營事業可以避免金權政治，可是黨營事業的人跟金權政治的人蠻接近的，右邊就有徐旭東，徐旭東是現在台灣相當大的財團總裁，右邊剛好是出問題的兆豐國際商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左下有何壽川、尹衍樑剛好都在裡面，好像後來沒有避免金權政治的問題，妳們要不要對這做解釋？剛好楊維真、吳威志他們也已經退席，這邊也詢問邱先生，國民黨是延續性的政權，跟東德狀況是不一樣的，你們也認為黨產要處理，轉型正義要做，那要不要表達一下黨產到底該如何處理，如果不能依照德國方式，那是要先建國制憲嗎？要先做什麼？請說明。

**顧立雄：**剛剛他綜合起來有三個問題，張律師你們的意見？

**邱大展：**我先講，拒絕回答。

**顧立雄：**非常明快。接下來還有袁委員。

**袁秀慧：**我想請教你早上在陳述時，有個內容可能因為時間較短，不是很清楚。早上你有提到關於國民黨的黨產，如果在法律程序下你們願意交回，我想問你們如何認定應交回的範圍以及應該依什麼程序？第二個問題，早上你提到，如果保障了黨工權益，相關辦公室能夠留用的話，其他部分你們願意捐出來。我不了解邱先生你們在什麼考量下，認為只要扣除掉黨工權益保障跟辦公室留用之後，你們應該捐出來。那這兩個部分您方便的話陳述更清楚一點，交換意見。

**顧立雄：**代理人有意見？

**張少騰：**這個問題我認為超出聽證會設定的議題，所以我建議當事人不要回答這個問題。或者私底下再跟委員拜訪，交換意見。

**邱大展：**超出聽證會的議題。

**顧立雄：**只是袁委員意思是說，你們一直有提到要捐做公益，確實跟爭點不見得有直接關係，所以說如果你們有可能，也讓我們理解，國民黨一直在宣示的，包括不管副主席或是您，有提到要捐贈公益的部分，國民黨有什麼具體看法。如果您覺得不適宜回答，我們都尊重。

**邱大展：**這部分倒是可以回答，因為7月14日洪主席講過，她講的東西其實是我們的建議，就是說真的國民黨不是靠黨產來爭取民眾支持，靠的是政見、優秀候選人，所以我們具體建議說，不該有的黨產或是有瑕疵的黨產，只要有一點點瑕疵，所謂瑕疵是法律上的問題，不是當不當的問題，只要認為有瑕疵，我們用最高標準檢驗，如果有瑕疵我們全部不要。我們黨工部分處理完了，包括退休金、勞退保、健保處理完了，我們可能要保留一部分辦公室。就像你破產，酌留生活所必需者，除此以外的我們全部捐公益。所謂捐作公益是錢也好、不動產也好，國民黨不再插手，組織客觀的第三人來處理財產，把這部分財產經營所得也好、出售所得也好，拿來做公益使用。至於公益的項目是什麼，由第三方客觀團體處理，國民黨絕不插手，某種程度這叫做黨產準歸零，不是完全歸零，因為我們還要處理黨工跟辦公室。定義是這樣，再次澄清。

**顧立雄：**第三者你們的想法是由誰來指定？由貴黨指定嗎？你也可以不用回答。

**邱大展：**由我們來指定就不是第三者。（顧立雄：那怎麼產生第三者？）可以的話由顧律師來也可以，顧主委也可以來指定，或者是由國家來指定，或者我們 Ivoting 也可以，我們袁委員最知道，看 Ivoting 怎麼選出來。

**顧立雄：**我稍微忍不住，因為既然有瑕疵當然就有瑕疵，我有點不清楚，你一下說有瑕疵一下說沒有瑕疵，由第三者要怎麼去...有，有，你剛才有說有瑕疵的部分，沒關係，我想這部分確實不在爭點範圍。我稍微提醒一下，也希望國民黨提供資料，就我們看到，齊魯接收的日產包括橡皮工業株式會社、東亞製粉公司、跟大日本賣酒株式會社等等，這些資料我們不期待說今天你們可以回答，但是我們提供這個資料可以給我們日後一些判斷依據，如果可能的話是不是....

**邱大展：**我建議，我認為單單齊魯這家公司要單獨聽證，因為資料實在太多，我以前有個同學江奇隆曾經在齊魯待過，我拜託他說，你在齊魯待過，到底齊魯的東西在哪裡？他說齊魯的東西放在一個地方，沒有人注意到，放在南勢角的倉庫裡面。我真的去南勢角找，找出來之後連

日報表都有，三十幾年的日報表都有，但是很可惜，大部分被蛀蟲蛀掉，陳董事長說即使蛀蟲蛀掉也要原狀保留。真的是從大陸帶過來的，但是跟各位報告找出來的資料要做整理，跟各位報告，我們還有很多青島市政府地政局發的權利書狀，我們申報會跟你申報，看能不能追回來，因為這被共產黨用不法手段拿走了。

**顧立雄：**好，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其他當事人有問題要問邱先生嗎？沒有的話，請鄭樹海會計師，鄭興海會計師。就我的理解，國民黨原本的簽證會計師是黃漢祥先生，但他今天不能來。（鄭興海：他耳朵聽不到。）他聽不到，那請你來，所以您不是簽證會計師的話，您是跟他同一個事務所，也有參與國民黨的會計事務。（鄭興海：同個事務所，所有會計師底稿都是我做的。）所以所有會計工作底稿，都是您協助黃漢祥會計師來完成的，您等於是參與國民黨財報編製的會計師。（鄭興海：是。）感謝您今天能來，接下來就請饒委員發問。

**饒月琴：**我手上有國民黨 104 年度的財務報表，我看過這份財務報表，查核的目的不是單純的政治獻金特殊目的查核，是屬於一般性的財務查核。那根據會計師的簽證報告書上也寫得很清楚，他是根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循著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做的一個報告，所以國民黨這份財務報告，雖然它本身是屬於社團法人不是一般營利事業，但是他所依循的審計準則和會計準則跟中投、欣裕台的財務報表應該是有一致性。我們在中投、欣裕台的財務報表中很明顯看到，國民黨對這兩家公司是有 100% 的股權投資，而且是把它列為關係人的交易，但是國民黨財務報表中沒有看到會計師揭露這個關係人交易部分，所以我第一個問題是，您是否也認同中投、欣裕台公司這兩家會計師所做的關係人交易的認定，還是你認為它們不是關係人？第二個問題是，如果您認同中投跟欣裕台簽證會計師做的股權關係，100% 的投資來看，會計原則是要採權益法來做個評價，這部分你是否認同？如果認同，所謂權益法評價是指，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是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能力，那在你查核的過程中，就權益法投資的部分，你是否認為權益法上的程序足以證明他的重大影響力以及具有控制能力的結論？第三個問題，按權益法投資的話，在報表中，收支餘絀表會比照被公司的持股比例來認定它的投資收益，國民黨的收支餘絀表中沒有獨立看到投資收益的項目，可能他是放在，我看到可能是財產信託管理收入之中，如果是這科目裡面，換言之您是認為投資收益是具有信託關係，我想請問會計師，您在查核過程中，有取得什麼證據以及查核程序來證明他們彼此有信託關係。

**鄭興海：**第一個，他們彼此之間有信託關係，所以他收入裡面，國民黨本身編制收入裡是信託收入，但是我們損益表中寫得很明顯是股利收入。

**饒月琴：**您說在您收支餘絀表中（鄭興海：損益表），損益表就是收支餘絀表，您是把它放在股利收入中。（鄭興海：對，百分之百的投資）您也認同它是屬於百分之百的投資，（鄭興海：認同）那有放在信託管理收入裡面嗎？您的投資收益？（鄭興海：對，就是投資收益）因為在 104 年度國民黨的簽證報告書，收支餘絀表的第 3 頁，您的收入類分類有包括黨費收入、政治



獻金收入、政黨補助收入、租金收入、其他收入跟財產信託管理收入，其中財產信託管理收入占了 14 億，那您剛剛說的股利收入是不是包含在財產信託收入裡面。（鄭興海：對，就是在財產信託收入）您認為他們有信託關係，根據您專業的查核。（鄭興海：對）你認列他收入的依據，是採用他收到現金股利認列收入這樣的現金收入認列方式，還是按照被投資公司，中投跟欣裕台他們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按權益法認定他的收入？（鄭興海：當期損益），所以是採權益法的認定。因為他的投資比例是百分之百，所以按照權益法認定才是正確的，那如果是這樣的情況，表示您也認為，國民黨對兩家公司既然採權益法評價，應該對兩家公司是具有重大影響力甚至是控制能力，您專業查核的結論是這樣嗎？

**鄭興海：**是。

**顧立雄：**我想詢問一個問題，剛剛饒月琴提到租金收入，就您了解，這個租金收入是指什麼？

**鄭興海：**各地方黨部有一部分房舍會出租，我們是核對他的 401 報表，就是完全開立統一發票。

**顧立雄：**所以是國民黨名下的不動產出租的租金收入，是掛在國民黨底下。（鄭興海：對）那其他收入包含哪些就您了解？

**鄭興海：**其他收入...我要看底稿。

**顧立雄：**大概 104 年度有列約四百多萬，103 年度有列一千九百多萬，可能要回去查才知道其他收入包括那些，據你記憶所及有哪些收入還是完全不記得？（鄭興海：不記得）那您可以提供相關底稿給我們嗎？（鄭興海：可以）感謝。其他委員有沒有問題？沒有的話，當事人有問題嗎？

**張少騰：**您剛剛說您對於國民黨財務報告的查詢，您是簽證會計師還是實際執行查核的工作人員？

**鄭興海：**算查核的工作人員。

**顧立雄：**好，沒有其他問題，謝謝鄭會計師。我們還是有當事人可以詢問相關到場人的程序，當事人不管是中投、欣裕台或是國民黨，有需要詢問哪一位嗎？

**張少騰：**主席我們可以詢問委員嗎？因為剛剛委員們有些問題我們不太理解，我們理論上理解說，這些問題之後應該會透過公文的方式來請我們說明，那與其之後再不明白，那我們的疑問可以現在問明白嗎？

**顧立雄：**我們應該沒有一個程序說，倒過來詢問委員的聽證程序，可以詢問的應該是包括到場的專家學者、到場的證人，就像我們一樣都是如此，這是聽證的程序，如果沒有當事人要發問，我們還會提供你們陳述的機會。

**谷湘儀：**我們跟主席表達對今天程序的意見，雖然今天很多對所謂名為兩位證人，也就是中投董事長跟國民黨邱主委的詢問，但是事實上黨產會要求我們開聽證會，我們在之前應該是上禮拜就要求把書面意見提出來，所以我們是先提出書面意見，讓黨產會準備今天要對所謂是證人事實上是當事人的提問。這些提問你們可以事先準備，但是程序上我們認為非常不公平的是，今天來的證人到底有多少證人我們不知道，也不知道這些證人要陳述的是哪個方面，提出包括中投子公司的部份。雖然今天程序上，好像名義上可以給我們詢問證人的機會，但事實上所有程序都是不公平、不對等的，我們沒有辦法在這個時間內好好準備這些問題，如果讓我們詢問，我們希望再有一次聽證會，針對我們希望詢問的問題來提問。

**顧立雄：**我想等一下在做最後陳述之前，各位即使在聽證會結束之後，仍然可以提供相關證據資料，我想聽證注意事項都有規定，包括也有權可以再一次請求聽證，聽證注意事項也有規定，當然也是要提出具體的內容，供委員會參考。對不起，我剛剛有一點漏掉，不需要重複上台，在你們提到中投的意見裡面，有一段提到說，中投跟欣裕台書面意見第 19 頁，代理人 and 陳董事長你們看看，你們提到兩院列管資料中顯示房屋土地共 859 筆，比照政府部門處理原則，其中 623 筆已於 50 年至 76 年間依法移轉第三人，這是貴公司陳的述意見有提到，我想問，有 623 筆土地從 50 年到 76 年間依法移轉給第三人，你們有這部分資料嗎？

**陳樹：**這部分是在黨部這邊清查，早上楊維真教授有提到說，當時因為在戰時有很多受傷損害很嚴重的。

**顧立雄：**中投、欣裕台書面資料自己陳述的，就是說國民黨及中投欣裕台的財產，由監察院跟行政院列管，兩院列管資料顯示房屋土地共 859 筆，其中在 50 年到 76 年間有 623 筆依法移轉給第三人，因為這是你們提供的，所以你們是否能協助提供 623 筆在這期間依法移轉的資料，不然不知道你們這些資料怎麼整理出來的。

**陳樹：**黨部這邊有整理出一個表，包括轉帳撥用、作價轉帳，包含地方政府移轉過來，後來整個處理有個詳細的表，我們資料整理完之後可以提供。這部分還是要黨部協助，當然在表裡面

列的，確實包括當初好像國產局也列有類似的表，這個部分應該從幾個單位都可以 check 的到。

**顧立雄：**我想既然你們都有明確的數字，623 筆，50 年到 76 年，這是很長的 26 年的期間，已經陸續移轉給第三人，如果這部分資料你們可以提供這 623 筆，讓我們理解，當然最好是移轉給誰、移轉金額多少等等。當然這不是說一定很容易，但是因為你們提到了，本會就很好了解一下你們是如何整理的。

**邱大展：**技術上的問題，副主委很清楚，現在去調登記簿謄本資料是不完全的，他有個資法的關係有些資料是隱匿的，即使調出來的資料即使一筆一筆，一定是不完整的，我們也沒有權力去要求調完整的，必須有相關機關的協助，如果我們發文來請黨產會，黨產會是否能要求全國各地政機關協助我們調資料，那既然資料是黨產會要用的，裡面所需的經費是否由黨產會來負擔，我們會協助配合。

**顧立雄：**我也知道資料甚為久遠，我只是好奇你們寫的很具體，想說你們有的話可以提供。

**陳樹：**主委剛剛提到，整段上面那一段來看，89 到 97 年間等於這些都是經過監察院跟行政院全面監察列管，兩院列管資料顯示總共有 859 筆，比照政府部門處理原則，其中有 623 筆移轉第三人，其他已經自行拆除、勝訴、主動回贈或拋棄等等，這個表本身就是當初清查有列管出來，至於移轉第三人，剛剛主委也提到有時候要借重你們，我們也期待能了解清楚，但是因為剛剛楊維真教授也提到，戰時有很多特殊因素，也有些損失，那確實這些資料年代久遠，提供有點困難，地目、番號、在哪個地方都有，我相信借助你們的力量可能比我們找還要快。

## （八）、最後陳述

**顧立雄：**接下來的程序是讓當事人有陳述的機會，當事人國民黨哪一位要陳述？

**張少騰：**我代表國民黨對今天的聽證程序做最後陳述，首先我們認為，聽證程序應該讓當事人有適當時間準備，所以我們在 10 月 3 日的公文懇請貴會同意有預備聽證的機會，包括那些證人是必須要被傳訊，針對哪些問題國民黨可以事先準備，我們都希望有預備聽證的方式讓我們有充份準備，不然今天的狀況我們有點遺憾，這些問題事實上脫離我們原先腦中預備準備的問題，只能就現場判斷回覆，這是對當事人非常不公平，也違反相關行政程序法實質正當的原則。第二點有關聽證程序，應該分為三階段，先認定附隨組職，再認定財產是否不當、是否移轉，這個請貴委員會能考慮分開辦理。

再來，每個公司成立的背景、來源、資產如何進入國民黨，如何從國民黨出去，都不是一件輕鬆認定的事情，我們希望貴會考慮把事情能夠清楚的排序歷程，分別舉行聽證會，也當然提早



15 天甚至更久一點，讓黨這邊有適當的時間準備、回應，讓各位委員有機會了解更多相關過去資料。最後有關未能親身見聞的事情，包括昨天（10 月 6 日）提出的證人申請，因為時間比較倉促，我們經過今天各位委員的詢問，了解到可能需要有更多證人來回答問題，尤其是民國 60 年剛剛各位委員一直提醒的，總計 2 億元的政府公債，國民黨是用什麼樣的資產取得公債，用什麼形式把這些公債做股，是不是其中有不堪的內幕在裡面，這樣的議題更需要當時的人來協助釐清，因此對於昨天建議的證人跟未來建議的證人，我們會後還會提出證人名單，懇請黨產會把這些證人列入辦理聽證的考量。

我們再堅持這一點，這是因為今天的學者專家以及證人都是用公聽會辦的，我們希望也建議，證人不可以有不同待遇，不可以今天證人用公聽會辦理，其他的證人不用公聽會辦。這是懇請黨產會在考慮後續的公聽會辦理程序，能夠審酌證人的調查，事先先讓我們知道是哪一間公司。最後我要補充關於程序的安排，國民黨有相當多的委屈，主要是因為第一個，施行細則目前行政院還沒有公布、通過，對於附隨組織的定義要援用什麼概念，到底是今天很明顯的，國民黨有說明中投跟欣裕台是國民黨 100% 持有的子公司，單憑這樣的客觀事實是否就等於是附隨組織？在法律上如果這樣就是判斷標準，那施行細則對於所謂人事、業務、財務、直接間接支配是否還有必要討論嗎？如果貴委員會已經把施行細則條款列出來的話，是否代表應該依照施行細則的標準來辯論是否為附隨組織。所以關於附隨組織的問題，是不是等施行細則通過之後，再針對問題來討論。除了附隨施行細則的問題之外，有關財產申報的規矩也是 10 月 4 日才通過，也就是這禮拜二，迄今只有三天，那國民黨早在 8 月份就開始整理、準備相關資料，但是 70 年的資料、數百家公司的過程，到底要從哪裡先著手，我們本來預期至少有一年的時間，有個時間規劃，有順序規畫、有個目標公司規劃。如果是由黨產處理委員會提出指導，我們也願意協商指導方案，但是如果像今天這樣的程序，每位委員要問的公司我們無法事前知道，這一年內可能大家會虛耗許多功夫、時間來做聽證。以上建議請黨產委員會考慮。

**顧立雄：**謝謝國民黨代理人的發言跟請求，但我可能也必須要說明，你們以上的說法一方面會列入聽證紀錄，我們委員會也做充分討論。但我也必須說，就你們申請傳喚的證人，是一直到 10 月 6 日，也就是說我們是按時程通知，可是你們是一直到昨天才提出。剛剛到場的兩位證人我們也讓你們以類似專家學者的身分發言，可是你們又表明他是證人，那我們早上說要問他們問題，一位早上說下午有事就先行告退，一位是剛剛看起來是憤而離席。我不禁也想從主持人的立場，我這個主持在他們兩位看起來，也沒有程序上的權威性，他們要講就講，要走就走。沒關係，我沒其他的意思，我只是說以後證人要證明什麼，你還是要提出來，我們會盡量予以尊重，但是證人也要尊重程序進行的適切性。

**張少騰：**這個當然是需要致歉，但是我們必須說明，要求預備聽證的目的就在這裡，事實上在上禮拜五委員會指定的最後日期之前，我們先致電詢問，能不能申請證人，但是非正式的回覆是證人由黨產會指定，當然這不是正式紀錄，所以因此上禮拜五基於這樣的理由，我們沒有把

證人送出，這是雙方在溝通上有誤會，請見諒，不是故意造成這個局面。第二是，今天有一整天的時間不是我們預期的，今天要開到下午五點半，是在黨產會前天的媒體通知才提到，這是溝通上沒有溝通好，讓兩位證人無法待到下午也很抱歉，相信如果有充分溝通不會有這種情況發生。剛剛有證人先離席，他有一份聲明，不耽誤大家時間，事後我們會用書面表達。

**顧立雄：**我剛剛有一點再重複是說，證人還是請你們提出待證事項，因為我看你們10月6日也沒有寫清楚，比方剛剛兩位到底跟爭點是什麼關聯，因為你們也質疑希望針對爭點來詢問，希望以後大家互相溝通一下，證人的待證的爭點能做說明。以後對專家、學者的邀請，你們在事前我們發出去如果希望考量有那些專家、學者出現，有什麼考量，當然也希望有些專家、學者能有個溝通。可以互相再來商量。

**谷湘儀：**中投公司在程序上我們是非常配合，在時間內我們很趕的提出書面意見，雖然我們也認為收到通知有三個爭點，在很短的時間內準備書面意見是很困難的，但是我們還是努力完成。但還是要說，今天聽證程序對我的當事人有非常多突襲的地方，包括提到的齊魯跟提到的很多子公司，事實上是我們沒有辦法事前知道今天程序會提到這部分。當然前提我們講說不當黨產條例有違憲之處，本身推定就很不合理，今天你要中投公司準備齊魯資料，事實上黨產會有這麼強大的調查權，如果你都找不到，中投公司怎麼可能準備出來。所以所謂70年前的事情，這要交給歷史學家做歷史研究，這不是三天五天、十天就可以寫出一堆東西，交出一堆文件，所以程序上不應該說今天會後要提出，沒有提出就全面推定你是不當。我說程序上不該是這樣進行。我舉例，今天好像一家公司併購另外一家公司，中投公司買了齊魯公司，我竟然要交代別人公司30年前發生的事情，這根本沒有期待可能性。我認為程序上對所謂舉證不應該有這種不公平對待，這種所謂讓你去舉證，這是違反法治國原則。包括今天所提，中投子公司無論是中廣還是其他，中投公司有非常多子公司，如果要一一細究應該要另外舉行聽證，而且在聽證程序前，希望能讓當事人中投公司預先知道要聽證的爭點，並先舉行預備聽證，使程序更加完備，我想在做尤其是剝奪公司、人民財產權的事項，這個正當法律程序的完成非常重要，希望表達我們對程序的抗議。

**顧立雄：**我們有聽到不管各位的抗議，還是對程序上的爭議也好，我想對程序的目的也很簡單，是盡量要在釐清事實上，讓各位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你們假設今天覺得有問題準備不及，我們當然非常歡迎各位願意配合釐清事實的前提下，盡快釐清這些事實。很多資料雖然我們有行政調查權可以調查，但因為你們是當事人。我必須說明，今天談股權的問題上，為什麼會涉及下面的問題，是因為中投公司本身的組織架構還蠻清楚的，所以你們本來就應該要就如你們所說的，下面的每家子公司進行說明。我們提出疑問，也沒有說一定要你們就我們提出的問題今天來回答，但事實上緣起是因為，楊維真先生自己先講了，我們才有興致想要問他，當然他不在，我們也是想藉這個機會揭露齊魯的部分，也讓各位知道這個部分，某種程度讓你們有時間去釐清，只是稟明這樣的初衷。接下來是不是陳董事長。

陳樹：主席、各位貴賓，對於今天的公聽會很感謝有充分的機會，當然程序上很多瑕疵，剛剛律師也提出，但整體來說還是感謝有這樣的機會，也是期待大家客觀公正讓真相現前。事前當然有提供書面的東西，書面也寫得很完整，但在這裡我也想針對重點整理，第一個有關爭論點第一個部分，我們想強調這麼久成立以來，按照當時的法治，民主憲政，很多是合法經營，很多時空不能以今日之事來論當日之非，或者不能以今日之非論當日之是，時空背景各位是了解的。

第二個，大家都會認為，當附隨組織沒什麼不好，本來就附隨組織，其實不是，如同不當黨產當然一定要歸零，但是不當黨產怎麼界定，這樣界定方式可能對很多人，包括時間也好、限縮範圍也好，跟所有過去所有歷史都不尊重也好，是極為空泛且不合理的方式規範，是因為反這個名詞所界定下來造成的限制、不公平跟不合理，不是黨產不願歸零，希望民眾不要誤解。同時像附隨組織，我今天持股 50% 以上就附屬組織了，公司法裡面有關係企業，為什麼附隨組織要特別界定實質控制人事、財務等等，他產生後面的權利義務不確定性，以及所有的限制，對企業經營造成的威脅，或者本身經營上的困境，是因為這個因素，我們不得不在這個時候請大家合情合理合法來處理，它是比較空泛不合理的方式，追溯適用、規範這個附隨組織，並移轉不當取得的財產。

第三點，有關爭論一，今天合法推定為不當黨產或附隨組織，因為個別公司有他成立的背景，不是每個等同來看，當然剛剛主委提到，應該中投公司下面的子公司都要了解，我想第一個時間很短，第二個真的每個過程都很複雜，有的年紀比中投公司還老。衡情論理，這涉及權利義務的問題，還有憲法基本財產權的問題，建議能夠分別，大家能夠...這麼影響國家民主政治發展的過程裡面，而且也認為對法的安定性尊重，各方面等等，也許這樣會較好。第二點，有關爭論點第二，跟大家報告，我剛剛在查，也請主席、大家諒解，我本來以為在 9 月 6 日已經全部移轉且登記給國民黨了，登記完成。公司那邊的登記，那我們同仁跟經濟部請教之後，他說這是對抗要件不是生效要件，你們等到下一次一起登記就好，我想下禮拜一馬上請他們去辦理，不要讓大家以為我們要藉機怎麼樣。是因為他說不是每次股權變動都要登記。大家上了網站又說怎麼又有，我想基於以正視聽，他本來就不影響早就移轉過去。法律的部分顧主委都比我清楚。

第三個爭論點，早上劉偉宸先生提出的東西，網路密密麻麻，跟各位報告真正直屬只有 50% 的控制，好像只有三家，中華日報、帛琉跟台茂，其他很多都是 25 或 20 以下的公司，像創投只有投資 6%、7%，轉投資一家公司那個也是，一直下去，不要被那張圖迷惑，真的要回歸真相，包山包海，他可能投資 0.1% 也算在裡面。接著第三點，條例裡面援引實質法治國的原則作依據，早上吳威志教授也提到，黃世鑫教授也提到，就兩德模式，老實說他是兩個政體的合併，很多東西完全不適合，實施民主憲政政黨輪替這麼久了，而且當初兩個要併在一起，只是



因為 SED 比它早三個月就說跟我們的模式一樣，這是以偏概全。這種情況大家真實探討，兩德模式可以適合在民主憲政這麼久，政黨輪替這麼多次的地方嗎？全世界沒有人這樣玩的啦，但沒關係我們總是有創意的，你們的責任很重大，可以留給中華民國光耀的歷史，就是說以後政黨政治從此公平競爭，也可以說把最大在野黨摧毀之後可以一黨獨大，留下的是中華民國政治發展很大的陰影。兩德模式經過學者的研究，絕對不適用。再來是按照民主法治國家，系爭條例有嚴重侵犯人民財產權，憲法上保障的權利，我們期待法的安定性、明確性、比例原則、權力分立跟不當連結禁止，等等憲法的原則，我們列出了十大點，全部都違背，接受大家挑戰。第三點，即使不顧一切按照這個違憲的系爭條例來看，第一個不要輕易移轉，按規定你要認定他是不當黨產，不是說因為這樣我就轉過來，程序跟條例都不合，要先認定國民黨從民國 34 年，大家努力去找，你一年內總要找出來吧，不能用最近十年內的股利多少、支出多少就認為是，以偏概全。要申報到民國 34 年，這條例不合理，但還是要去找。確定他是合法黨產之後才能用其他推定，還要再舉證看是否違背政黨的本質，政黨本質不是現在來看也不是從德國來看，以中華民國當時的法律是不是違反政黨本質，有沒有哪些規定？這樣會比較合理。

跟各位報告，國民黨的黨產確實經過監察院、行政院、財政部幾個單位的全面清查，真的不是爭這些黨產，我來之前也跟主席報告過一定要清掉，如果這兩年之內，本來如果沒有選舉的話搞不好已經清的差不多了，錢也會完全對外交代。老實講黨工也是勞工，我常說將心比心，他們流血流淚我們也難過，當時黨爭議題，年資轉到黨裡面全部都要算，你說今天公務人員全部要接收，你說公務人員有，你們沒有，那是那個階段，你一定會想說民進黨沒有，你們怎麼當初有，那是那個年代。就像現在大陸經過 70 年也沒有民主憲政。今天國民黨不管在最難的困境中，你看蔣中正堅守民主陣容。我也感謝黨外很多先進很辛苦，但是我也敬佩蔣經國先生開放黨禁報禁，不然現在連大陸一個黨，你開放看看。我想說處理上和平合理合法合憲，回歸真相，今天我護一毛黨產就不是陳樹，黨產一定要清楚交代，否則為什麼要轉型，一定要配套處理，否則全部斷糧，那目的呢？我們是合情合理合法去處理事情，現在清查過了，當初也決定，清查過除了移轉第三人，轉帳撥用，作價轉帳都還有價，像三中的部分，有關中影、中廣，暫時要幫忙整個廣播，損失多少？他是黨營事業，畢竟還是為國家服務，才有最高國防委員會、行政院等等說，那損失的部份我們可不可以作一個價，這個價合不合理？當初大家都在想不要再讓黨跟國之間，從訓政趕快到憲政，所以打輸都是因為程序問題，因為 56、58 年國產法通過之後，形式上認為不能登記，所以敗訴。前面這些都沒有否定它，包括幾家戲院，很多都沒有接管沒有移轉所有權。這五家又被財政部選來打官司，打到後來還是敗訴，是因為 36 年已經登記了，早在國產法之前。今天只有程序還沒有講究到實體，國民黨要爭的話，是不是作價的部分還是沒有還，程序不能登記不代表實體被否定掉。很多事情就是說，要去爭論要把事實釐清楚楚，當初有決議，該歸國民黨歸國民黨、該歸國家歸國家，有爭議透過訴訟解決。那訴訟之後剩下幾個案子，朱立倫就用高道德標準撤案，包括板橋、花蓮，所以我希望大家共同來寫歷史，以後是希望真正透明自由化競爭，形成民主國家的典範，如果藉由這個機會變成摧毀一個政黨的手段，我相信歷史會給我們一個檢討。我跟黨部長官說，我很榮耀接這個

事情，也跟各位委員恭喜，你們很榮耀來接這個歷史任務，如果政黨競爭轉型能成功，我們能傲視國際，而且每個方式都非常嚴謹，都非常明確、合情合理，這是國家、人民之幸。

**顧立雄：**邱主委要表示。請問 10 分鐘可以嗎？好。

**邱大展：**我想在這邊吵程序沒有必要，預備聽證先把程序、內容、證人是誰做個整理，因為預備聽證所費的功夫應該不大。第二個建議土地跟公司要逐一處理。土地今天我帶了一堆捐贈資料，一筆一筆都有，刻在石碑上的捐贈資料，表示每筆土地都有緣由，不能一整個 package 整個直接說不法。公司也是這樣，齊魯也是一樣，從 34 年到現在。齊魯最多的資料在大陸，大陸很多論文講齊魯，可以上網去搜。第三個處理當不當的時候，應該先從國民黨認定完再到中投，60 年中投還沒成立之前，所有是放在國民黨，那國民黨還沒認定，直接從尾巴中投認為是不當，程序上不對。第四個是要拜託黨產會，我們收集資料確實有很多困難。各位都知道政府檔案保存有時間限制，民間沒有檔案法的規定，什麼時候拿掉不知道。剛才江局長，不好意思一直講他的名字，因為他幫助很大。我發現南勢角的倉庫那個箱子是大陸過來的，紙也是大陸來的，有一部分被吃掉，但是有一部分真的很多，因為各位知道 34 年 8 月 15 日國民黨在大陸，嚴格執行的時候，我們在大陸還有銀行，要不要申報，我要申報，對不起我沒有資料，請黨產會行文海基會，再行文海協會，協助清查我們國民黨清查 34 年 8 月 15 號在大陸留下的財產。另外一個像要清查車輛，是不是要請公路總局或監理處協助我們，看國民黨什麼時候登記有車子什麼時候賣掉，因為照規定這都要報。再來是地政的資料，我們確實需要黨產會給我們協助。剛才講錢是講開玩笑的，我們可以來談談錢是誰要付，因為這個印資料要錢，國民黨現在真的是一窮二白，我想顧主委很清楚 8,500 萬的事情其實是誤解。謝謝有機會能夠讓我們把很多事情說明白，我再強調一次，國民黨絕對是護法護憲不護產。

**顧立雄：**關係人有要陳述嗎？好，請李先生。

**李永裕：**兩點補充，第一個，我們中投董事長有部分的問題沒有回答的部分，我想剛剛主持人已經講的很清楚了，大概這部分不會被認為是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說明，應該沒有這個情況，這第一個說明。第二個要跟黨產會的委員特別報告，中投它真的是無辜的，尤其是在中投上班的員工，我們看到國民黨黨工的薪資好像發不出來，我們其實也很擔心中投員工薪資的問題。剛剛已經有一再地跟各位委員說明，我們這個條例裡面講的法定義務，其實不單單只是一個稅捐的義務，譬如說像薪資的義務它也應該是法定義務的一種，因為我們如果是員工，公司有欠薪的時候，員工要請求給付薪資，那給付薪資，法院都會問你的請求權是什麼？你的根據是什麼？那我們回答一定是說除了兩方的契約關係以外，另外還有根據勞基法上面的雇主要給付報酬的義務，所以薪資的部分其實是完全符合條例內所說法定義務的一種，所以法定義務它不會只是稅捐義務而已，我們認為關於薪資的部分它應該也是法定義務的一環，以上請各位委員能夠慎酌，謝謝。

## (九)、聽證結束

顧立雄：剛剛陳樹董事長有提到，幾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交通部打的訴訟案敗訴的判決，我這邊特別揭露，請各位或代理人等下是不是說明。在敗訴的判決中，有提到依當時法治環境或政治背景，形式上或符合法律規定，但充其量僅能認符合形式法治國原則，基於法律安定的考量，或時效已經過，可能涉及第三人已經取得之權益故實務上有其困難，為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惟一可行之道是為以特別立法方式，科予中國國民黨歸還上開財產之義務。這是借判決內容的一段話來交流意見。正是因為如此，才有這樣的特別立法，援引實質法治國原則。關於政黨本質跟民主法治原則，這裡有些法律內涵不需要在今天做辯論。以後做意見陳述時，可能在這部分再琢磨。以上就這部分跟中投、欣裕台及國民黨做意見交換。今天聽證從早上9點開始到現在，我想相關有到場的證人已經詢問完畢，也給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陳述的機會。接下來，在今天聽證終結之後，決定做成以前是否要再為聽證，會參酌各位當事人、當事人代理人及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委員會討論會決定是否要再次聽證，如果要再次聽證要不要做預備聽證，或者我們還有其他的方法，條例有賦予我們調查的權限，本來就可以去訪談你們提到的行管會主委、證人等等。究竟要用什麼調查方式，委員會會討論，會再跟各位報告。我們今天的聽證就到這裡為止，也謝謝各位的配合，我們非常感謝各位到場，協助召開這個聽證會（口誤為公聽會），謝謝。

### 七、當事人提出之文書、證據清單如下：

- 1、【書狀】中國國民黨函 20161006(105)行管財字第 297 號-證人聲請及待證事項說明。
- 2、【書面意見】中央投資公司暨欣裕台公司聽證會爭點書面意見。

### 說明：聽證紀錄閱覽後提出之意見及處理結果

本聽證紀錄已由三位主持人本會顧立雄主任委員、施錦芳委員、饒月琴委員，以及出席聽證之羅承宗委員、楊偉中委員、吳雨學委員、張世興委員、李福鐘委員、袁秀慧委員、李晏榕委員、林哲瑋委員閱覽畢，渠等對聽證紀錄無意見。另，證人鄭興海會計師於閱覽聽證紀錄後亦無意見。

經本會通知，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代理人谷湘儀律師、曾至楷律師，中國國民黨之代理人邱大展、代理人張少騰律師、代理人李政謙，中央投資公司董事長暨欣裕台公司董事長陳樹以及監察人江美桃之代理人谷湘儀律師、代理人談虎律師（曾至楷律師代理），中央投資公司董事暨欣裕台公司董事林恒志之代理人吳志男，中央投資公司董事暨欣裕台公司董事李永裕之代理人楊上德及王怡茹，已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7 日期間至本會閱覽聽證紀錄並表達意見。本會於審酌意見後並經調閱本次聽證程序之影音紀錄，已為適當之修正。

經本會通知證人楊維真、吳威志，學者專家李瑞倉、張清溪、黃世鑫、楊士仁、劉偉宸，政府機關代表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劉立方、內政部民政司專員顏信吉、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莊文玲、經濟部商業司科員黃羽詩、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副組長徐惠珠以上人員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至本會閱覽聽證紀錄，惟渠等均未到場閱覽。

### 附件：

- 1、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一次聽證程序出席人員簽到表。



- 2、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承辦單位報告事件之內容要旨。
- 3、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報告「事件內容之要旨」投影片。
- 4、張清溪先生提出之資料。
- 5、黃世鑫先生提出之資料。
- 6、楊士仁先生提出之資料。
- 7、劉偉宸先生提出之資料。
- 8、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李福鐘委員提出之資料。
- 9、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哲瑋委員提出之資料。